

中小企业政策一本通

(精选)

2022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服务联盟

目录

一、国家级政策选编	1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2
2、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6
3、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15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21
5、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26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30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31
8、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33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35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36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41
12、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42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3
14、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	

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44
二、省级政策选编	47
1、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8
2、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58
3、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65
4、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	69
5、江苏省有关部门协力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75
6、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科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78
7、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的通知	86
三、市级政策选编	88
1、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89
2、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	98
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4、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09
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120
6、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强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26
7、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1
8、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实施办法	150
9、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	167

10、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细则	173
11、连云港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7
12、连云港市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181
13、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实施细则	184
14、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	186
15、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实施细则	188
16、连云港市市区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兑付实施细则	192
17、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	195
18、连云港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197
19、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201
20、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连云港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 基地认定的通知	205
21、连云港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206
22、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 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 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212

一、国家级政策选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

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

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的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

2、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1月6日

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落细财税扶持政策

(一)加强财政资金支持。通过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引导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及各地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惠企税收政策。各地落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鼓励地方根据形势变化，出台降本减负、援企稳岗等助企措施，把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重要内容。(各地方负责)

(三)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发挥全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小微企业服务专线”作用，提升12366纳税服务平台小微企业专栏服务能力，依托大数据手段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主动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税务总局负责)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四)加强信贷支持。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作用，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增强中小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融资能力。深化银担合作，持续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人

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提升企业通过动产担保融资的便利度。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供应链保险业务。提高供应链金融数字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票据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直接融资支持。深化新三板改革,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中小企业作用,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助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证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融资配套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公开机制。大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支持征信机构发展针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征信产品和服务。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开展中小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创新创业支持

(八)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研大型仪器向中小企业开放使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大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配套。引导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等活动,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调整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一)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打造100个可复制可推广赋能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深度行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地方和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网络互联试点示范。(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加快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实现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五、提升工业设计附加值

(十四)推动工业设计赋能。推动发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

业设计研究院等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工业设计服务,提升中小企业产品附加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鼓励设计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开展工业设计云服务,鼓励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建立市场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激发设计成果转化动力和活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十六)引导开展专利布局。充分发挥各地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有效开展专利布局。推动发明专利审查提质增效,压减专利审查周期,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提供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成效显著的省份,支持中小企业获取和转化专利技术,面向中小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财政部、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导与服务,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活动,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建设,加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海外展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九)发挥展会和平台对接作用。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展会活动,充分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采购支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打破供需信息壁垒，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加强品牌建设。以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优化商标品牌管理体系。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电商新消费品牌。开展广告助企行动，推动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和从事广告业务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主动对接服务中小企业。加强优质中小企业出口商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推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优化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借船出海。完善 B2B 出口监管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发挥“贸法通”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商务部、海关总署、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国际合作。扩大和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在中小企业领域务实合作，为推动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营造良好环境。加大自贸协定宣介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优惠政策。进一步缩减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为中小企业吸引外资提供更多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四）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

申请和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助力挖掘节能潜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优化环保评价和执法机制。落实新版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缩小项目环评范围，减少应履行环评手续的中小企业项目数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生态环境部负责）

九、提升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十六）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综合运用、协同服务，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对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等各类执法活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改进设计和制造技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七）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库，鼓励入库专家开展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诊断等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实践和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贸促会负责）

（二十八）推动企业合规化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定期举办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做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组织专家团队出具专属评估报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贸促会、全国工商联负责）

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二十九）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对推进缓慢的地方进行督促。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和“企业微课”

在线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课和慕课等录播课形式“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中小企业职称申报兜底机制，为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绿色通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专项评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促进人才供需对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金秋招聘月等活动，通过网络、现场、入校等线上线下各类招聘形式，加强中小企业人才对接，提供优质高效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二)健全服务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骨干作用，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形成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和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增强服务供给力量和水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

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将每年六月设为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推动营造全社会共同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各项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1月6日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 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支持 13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 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 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 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 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 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 1000 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 1500 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

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1万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2022年底,将5000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2022年底,完成2000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九)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2022年底,组织10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10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推广1000个以上应用场景,培

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一)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到2022年底，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2万名，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四)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到2022年底，服务不少于2万家中小企业，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六)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七)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线上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

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2022年底前,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各地方负责)

(三十一)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地方负责)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创新赋能，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定于202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目标

（一）行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宣传政策、落实政策，纾解难题、促进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骨干支撑作用，汇聚和带动各类优质服务资源，组织服务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管理、送技术，稳定市场预期，坚定发展信心，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提高政策惠达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各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扩大服务覆盖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参与服务行动，强化对小微企业、困难行业及欠发达地区企业服务供给。

——提高政策惠达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各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扩大服务覆盖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参与服务行动，强化对小微企业、困难行业及欠发达地区企业服务供给。

——提高政策惠达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各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帮助中小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

——扩大服务覆盖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服务机构参与服务行动，强化对小微企业、困难行业及欠发达地区企业服务供给。

——增强企业获得感。聚焦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数字化转型、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帮助中小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精准满足企业服务需求，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行动内容

（一）围绕“宣传政策、落实政策”，开展政策服务

1. 广泛宣传政策。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积极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惠企政策，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中小企业政策知晓率。

2. 精准推送政策。通过各级各类中小企业政策服务互联网平台及政策服务应用 APP，汇集各类助企惠企政策，通过“一点通”“一键通”等方式，加强政策“个性化”推送和精准匹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鼓励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建立中小企业政策链接，提高政策可见度。

3. 咨询解读政策。深入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广泛开展“政策大讲堂”“服务面对面”等活动，以中小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为中小企业

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等志愿服务和公益性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掌握政策。

4. 帮助享受政策。发挥“政企”桥梁作用，加强政策落实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申报、政务代理、诉求办理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享受政策，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中小企业应享尽享。

（二）围绕“纾解难题、促进发展”，加强专业服务

1. 创业培育服务。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打造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平台，发掘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面向创业者和初创小微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商业策划、设立登记、政务商务代理、投融资对接、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

2. 创新赋能服务。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计划，推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检测认证机构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实验试验、检验检测、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推进工程，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开展工业设计赋能中小企业活动，组织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功能、结构等设计服务。组织节能技术装备供应商、节能服务公司等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诊断分析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实施节能改造。

3. 数字化转型服务。制定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评价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发展综合评价诊断服务。组织数字化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上云。

4. 育才引才服务。加强多层次人才培养，继续开展企业人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深化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拓展“企业微课”线上课程。开展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等活动，动员鼓励和引导中小企

业积极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供需对接。完善人才引进保障服务，解决中小企业人才后顾之忧。

5. 管理咨询服务。组织管理咨询机构和专家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战略、精益生产、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品牌塑造等管理诊断和咨询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提质。鼓励开展企业管理经验交流、管理创新成果总结推广和对标等活动。

6. 投融资服务。发挥融资服务平台和各类融资服务机构作用，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培训，组织线上线下政银担企对接，提供金融惠企政策解读、金融产品与服务推介、贷款担保、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组织股权交易中心、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及上市辅导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7. 市场开拓服务。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服务，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流通渠道。动员和帮助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展会、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大会、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论坛等交流活动，组织实施跨境撮合对接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和商贸合作。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降成本、拓市场、促转型”服务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利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

8. 权益保护服务。组织律师事务所和法律工作者，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维权等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和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应收账款逾期等风险。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和纠纷防控服务，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劳动人事合规性管理和争议协商调解，维护中小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结

合实际制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服务目标，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活动，不断提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实效。

（二）强化服务响应。对中小企业的服务需求，国家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及时响应，组织和带动社会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开展服务会诊和组合服务。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信息类、培训类平台每家年服务企业 1000 家以上，技术类、创业类、融资类平台每家年服务企业 500 家以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基地内企业服务全覆盖。

（三）及时跟踪总结。探索建立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跟踪了解企业满意度。对服务效果好的服务平台通报表扬，对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平台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适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成效。

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于 3 月 31 日前将联系人报送我部（中小企业局）。通过中小企业服务跟踪平台

（<http://sme.megawise.cn/fuwu>），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服务情况（附件 1、附件 2）、典型做法和案例，组织本地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月报送上月服务情况（附件 2）。我部将适时宣传推广各地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营造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

5、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

二、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

（三）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三、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五）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六）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

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八）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九）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十）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十一）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十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七、强化组织落实

（十三）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十四）科技部将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部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

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业创新，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2019〕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年1月29日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8、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公告。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10、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

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

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

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1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12、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14、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

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年2月28日

二、省级政策选编

1、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信心、稳定预期，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省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鼓励各市、县（市、区）参照省级做法，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纾困帮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省财政安排 12 亿元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智改数转”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和有效投入奖补。依托“e企云”等平台，加快建设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制定“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每年重点培育 1000 家星级上云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 认真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4.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城市公交场站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

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经批准可继续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根据国家部署，继续实施国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6. 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7. 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各设区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力争 2022 年上半年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进度达到 70%。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9. 用好用足我省新增 450 亿元再贷款额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申请再贷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稳步扩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苏服贷等融资规模，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2022 年力争带动优惠利率贷款投放规模超过 100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物流方面的普惠型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 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准入标准的“三农”“小微”“双创”等在疫情期间的担保项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原有基础上适当下调担保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鼓励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12. 引导金融机构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贷款产品，以优惠利率提供贷款支持。加快落地新创设的普惠型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普惠型小微贷款投放较好的金融机构，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资金奖励。完善无还本续贷和应急转贷机制，支持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循环授信、随借随还的贷款。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政策要求，采取多种措施防控、缓释、化解相关风险。（责

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出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行动计划。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市民安居创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取得其他有效经营活动证明的个体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展政银对接活动，主动向银行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

三、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14.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的地区，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5.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继续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6. 鼓励电信运营企业积极设计并推广适合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的产品和应用，现阶段对旅游、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 3 个月的云视讯、移动办公、云主机、云财税等服务。（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17.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款项，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滥用商业汇票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大型企业应在年度报告中向社会公布逾期未支付的中小企业款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18. 持续排查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已过建设期仍未验收的工程项目应加快验收，对达到单项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项目要及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19. 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各地帮助餐饮业市场主体购买停业险。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交通线路，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放开夜间非高峰期占道停车，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

20. 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 8500 万元，重点支持旅行社、旅游景区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创新发展。提前开展年度省级文旅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评审，及早下达 9000 万元项目资金。下调 2022 年度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利率 1 个百分点，安排 1000 万元对基金贷款项目利息给予补贴。继续按 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酒店、景区、民宿、旅行社、文娱企业等开展各种促销活动，顺延公园年票有效使用期限。（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1. 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民宿、乡村产业集聚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22. 对每月通行次数在 30 次（含）以上的 ETC 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延续实施“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对进出南京港、连云港港、太仓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

23. 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汽车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4. 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在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推动建筑等领域保证金保函全覆盖。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缴纳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银保监局）

25. 组织举办“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推出各层级千场促消费活动，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专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发放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释放，扩大商贸、餐饮企业销售。支持各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通过企业让利、降低首付比例等方式，促进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26. 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参展费用予以支持。上半年组织举办 3+60 场“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展会和对接会，全年组织举办 40 场“苏新服务·智惠全球”线上对接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省贸促会)

27. 鼓励各港口企业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加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构建高质量物流网络。（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港口集团）

28. 对完成技术改造的加工贸易企业，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予以扶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无抵押优惠利率贷款，对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9. 安排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用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继续实施小微外贸企业平台统保政策，鼓励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承保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0. 广泛开展 RCEP 优惠政策宣传辅导，为企业及时提供签发 RCEP 等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货物暂准进口通关（ATA）单证册、国际商事证明书和代办领事认证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六、着力缓解价格上涨压力

31. 强化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严厉打击串通涨价、资本炒作、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市场监管局)

32. 推动期货公司深化市场主体风险管理服务，探索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模式，提供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对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补贴。（责任单位：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

七、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33. 综合运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 10%扣除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完善升级“苏采云”信息化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完善预付款制度，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34. 在不改变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可以根据企业申请分幢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5. 放宽“住改商”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需要，划定区域禁止开展特定经营活动的，须制定禁设区域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以外不得限制经营。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

36. 推行电水气暖业务联合办理，建立公共设施联合办理机制，推动在市、县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电水气暖等营业窗口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联合申请服务，一次性完成电水气暖现场查勘、验收、开通等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省政务办）

37.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对社

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

38. 持续完善“万所联万会”工作机制，指导法律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中心制定法律服务清单，加强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组建法律服务团，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免费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39. 大力推广“苏企通”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方便企业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办理。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按照“免申即享”“网申捷享”“代办直达”等方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40. 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如国家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2、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0日

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做好跨周期调节，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千方百计稳住国际市场份额。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创新参展办展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国际市场。持续推进“江苏优品·畅行全球”“江苏优品·数贸全球”等系列贸易促进活动，深化“线上展会+跨境电商”模式，实施“一国一展”“一业一展”，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国际展会和对接会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利用广交会、华交会、高交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拓展内外贸销售渠道。支持各地举办跨境电商交易会、选品会，引导企业参加跨境电商展会。（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质量落实 RCEP 等自贸协定。开展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制定出台高质量实施 RCEP 政策举措。建立 RCEP 鼓励性义务探索清单、RCEP 国别商品减税对比清单和江苏 RCEP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清单。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市场开放承诺、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等优惠政策，扩大服装、电子产品、机械装备、汽车零件、农产品等优势产品进出口。深入开展“FTA 惠苏企”宣传推广活动，分片区开展“FTA 惠苏企”专题培训，发布业务实操宣讲视频，提升企业利用 FTA 水平。（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扩大进口。发挥国家和省进口贴息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畅通集成电路等产品进口渠道，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结合国际消费季和“苏新消费”四季主题购物节活动，发展“跨境电商+新零售”等新模式，积极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加快签约成果转化。推进昆山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放大示范带动效应，支持有条件

的地区争创第二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进口企业申报稳外贸专项贷款。（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加工贸易发展。保持加工贸易扶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鼓励地方支持龙头企业争取总部订单，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强化外资对加工贸易发展的协同带动作用，开展外资补链延链强链行动，建设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附加值环节向江苏集聚。推动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保税维修产品目录和相关要求开展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外企业开展自产出口产品保税维修，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加快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强外贸新动能。以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13 个设区市全覆盖为契机，全面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强化省市梯度培育机制，新认定一批公共海外仓。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支持企业在重点市场和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布局海外仓。探索创新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加大常熟“市采通”平台推广力度，引导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拓宽出口渠道。研究支持自贸试验区和联动创新发展区积极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政策举措。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申报离岸贸易中心城市。（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打通双循环。出台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举措，支持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拓展“三同”产品，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优化供需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贸企业、重点商品交易市场加强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国际营销体系，拓展外贸业务。引导有较强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外贸企业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推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互促、顺滑切换。（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强国际运力。支持港口、航运企业新开或加密航线，突出与RCEP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优化美西、中东、欧洲等远洋航线运输布局。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积极支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恢复洲际货运航线运行；推动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恢复欧洲航线、加密美国航线、新开日韩及东南亚航线；支持其他有条件的机场开辟日韩、东南亚货运航线。拓展中欧班列通道，优化线路布局，2022年至少新增1条稳定运营线路，推动自贸区专列、跨境电商专列、邮政专列等特色班列开行，进一步扩大回程开行数量，力争2022年度开行总量达到1900列。加强国际物流领域重大项目投融资合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际物流供应链专项外汇贷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国际物流服务保障。引导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与航运、国际班列企业签订长期运输合同，引导各地、各行业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国际班列企业进行对接，举办欧美、“一带一路”等重点市场物流运输服务专场线上对接会，稳定企业运力保障。加大海运市场监管力度，重点查处船公司、货代公司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大型国际物流企业的反垄断监管。落实国家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政策措施，执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调整更新，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支持具备条件的口岸提供“一站式”收缴费服务，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2022年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支持江苏外贸出口及投资规模力争达到950亿美元，理赔时效较上年同期提升10%。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及服务贸易承保规模较上年同期提升10%。强化全产品联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关键环节承保力度，支持江苏企业优结

构、稳增长、控风险，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持续扩大省级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覆盖面。打造“苏信惠”普惠金融品牌，推广“信步天下”“小微资信红绿灯”“小微资信导航仪”等数字化服务举措，精准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出口信贷支持。抓好抓实外贸信贷投放，2022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外贸产业贷款增速不低于12%。支持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扩大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规模，外贸小微企业转贷款终端利率不高于全省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功能，完善“苏贸贷”政策，扩大惠企数量和放贷规模，重点支持首贷、信用贷。积极推广信保“白名单”等银信合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保单融资等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再贷款+保单融资”等方式向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为上下游企业增信，在真实交易背景下，引导金融机构向大型骨干外贸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对接活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强应对汇率风险能力。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专项行动，鼓励各地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外汇套保业务，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2022年全省办理外汇套保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不少于8000家，总体外汇套保规模力争突破2000亿美元。推动银行创新外汇套保业务商业模式，进一步开发针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汇率避险产品，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减费让利。推进“重点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项行动”，推动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局江苏省分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全

省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广应用“江苏税务”APP，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模式外贸企业覆盖面，降低进出口环节办税成本。深化大宗资源类商品检验模式改革，大力推进“先放后检”“依申请检验”等改革措施，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长，提高通关效率。科学精准做好进口物品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外籍必要经贸人员来苏邀请函签发，保障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稳定运行。（省税务局、南京海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积极探索贸易调整援助，落实《江苏省贸易调整援助工作方案（试行）》，对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较大的企业予以支持。充分发挥省级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专班作用，提升省级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功能，指导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发挥省出口管制部门协调机制作用，指导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和“未经经验证清单”的企业评估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外贸外资运行监测机制。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重点出口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强化对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的实时监测和常态化走访，“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持续完善重点外贸企业用工信息监测平台，分级分类开展企业用工情况分析研判。落实阶段性社保降费率、缓缴社保费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 2022 年度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稳定外贸企业就业。（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落实跨周期调节稳外贸举措，助企纾困，特别是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降本增效，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务实举措，多措并举稳定外贸。省商务厅要会同各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形势研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外贸工作，强化通报、会商、督查、约谈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切实稳住外贸基本盘，推动外贸稳中提质。

3、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精神，引导、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我省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具有服务开放性、资源共享性特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示范平台可以是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平台，也可以是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平台。示范平台包括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按三星、四星、五星分级认定。根据平台在建设水平、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方面综合评分确定不同星级，综合评分75~84分为三星、85~89分为四星、90分以上为五星。

第五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平台认定和管理。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和管理。

第六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章认定条件

第七条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江苏省内注册且运营两年以上；
- 二、原则上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资质；
-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

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资产总额不低于 120 万元。四、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五、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培训类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500 家），用户满意度在 85%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六、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比例占 80%以上。

七、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要有相应的优惠条件，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非营利性服务平台和苏北地区服务平台，上述三、四、五、六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办法负责本地示范平台推荐工作。省属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

第九条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一、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四、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学历、职称证明；五、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六、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通知、活动照片、签到表、服务评价、荣誉证书或牌匾等证明材料）；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资格（资质、体系认证）、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八、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数及政府资助证明（证书、批复文件）；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示范平台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提出示范平台拟认定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十一条根据公示结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示范平台名单，授予“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星级）”称号和颁发牌匾，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二条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申报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三条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示范平台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主管部门要对示范平台的发展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各类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示范平台每年1月20日前向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上一年度服务情况和运营情况。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1月30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本地区平台服务和运营情况。第十五条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当年可以再次申报。被认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有效期延续至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效期止。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六条省示范平台星级升级原则上遵循三星、四星、五星逐级晋升原则。市级示范平台、省属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跨星级申报示范平台：

-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 二、上年度服务收入1亿元以上；
- 三、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且注册地址位于江苏；

第十七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各设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开展本地示范平台认定工作，并对市级及以上示范平台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2010 年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印发的《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星级评定暂行办法》（苏中小改革〔2010〕323 号）同时废止，已经认定的示范平台有效期按新办法执行。

4、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现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3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观光农业为主业，通过合同约定、保护价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和直补等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在省内同行业中居较强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经省级有权部门审核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经认定或监测合格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有资格享受省规定的有关扶持政策。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应遵守季报制度，及时逐级报送企业经营情况，参加村企结对帮扶等公益活动。

第二章申报条件

第五条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观光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主营产品销售占比。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观光农业为主，企业经营的主营农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80%以上；销售收入规模：

- 1、粮棉油类（含蚕桑）1.5亿元以上；
- 2、畜禽类9000万元以上；

- 3、水产类 8000 万元以上；
- 4、园艺（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类 5000 万元以上；
- 5、林业类 9000 万元以上；
- 6、休闲观光农业类 3000 万元，年接待游客 25 万人次以上；
- 7、农村电商类 5000 万元（B2C）或 5 亿元（B2B）以上。

（三）企业规模。总资产和固定资产规模：

- 1、粮棉油类（含蚕桑）8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
- 2、畜禽类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以上；
- 3、水产类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以上；
- 4、园艺（蔬菜、瓜果、花卉、苗木）类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以上；
- 5、林业类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以上；
- 6、市场类 8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
- 7、休闲观光农业类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
- 8、农村电商类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以上。在省内建立原料基地的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专业批发市场成交额在 5 亿元以上，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10 亿元以上。

（四）企业效益。企业的（近二年）净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利息、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包括 A 级）。切实履行与农户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六）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村集

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粮棉油（含桑蚕）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企业带动农户数 1 万户或基地面积 5 万亩以上（特粮特经适当放宽）。畜禽、林业等产业的企业，带动农户数 5000 户以上。园艺（蔬菜、瓜果、花卉、苗木）、水产、市场、电商、休闲观光农业等产业的企业，带动农户数 3000 户或基地面积 5000 亩以上。对特种、规模种养企业的带动农户数和基地面积适当放宽要求。

（七）生产基地。企业在省内建立稳定的、较大规模的原料生产基地。省内基地提供的原料占企业加工量的 60%以上，其中通过签订合同、入股或合作方式采购的原料占 65%以上。

（八）产品竞争力。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 90%以上。同时，企业的产品质量、科技含量、新品开发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当年企业产品研发经费占企业销售额 1%以上。

（九）省级龙头企业原则上在市级龙头企业中产生。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按属地原则，由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或设区的市级农委（农工办）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省农垦所属企业由省农垦统一组织直接向省农委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省直企业由企业直接向省农委提出申请。

第七条按照省级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各市农委（农工办）认真审核县（市、区）上报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完善性，筛选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经市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统一上报省农委。

第八条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填写《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申报表》；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
- (四) 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明；
- (五)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六)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和占所带动农户 5%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 (七)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分税种上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 (八)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 (九)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 1、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或有机食品证书复印件；
 - 2、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省名牌农产品证书复印件；
 - 3、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 4、专利证书复印件；
 - 5、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6、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以上材料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第四章认定办法

第九条由省农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市推荐上报的企业进行评审，根据标准择优确定省级龙头企业候选名单。

第十条经省农委确定的候选省级龙头企业，先在江苏农业信息网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如没有异议，由省农委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建立省级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实行运行监测、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能进能出。

第十二条实行省级龙头企业季度监测信息上报制度。省级龙头企业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填报《省级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由市农委（农工办）汇总审核后上报省农委。

第十三条对省级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办法是：

（一）由省农委发出监测评价通知。

（二）被监测的省级龙头企业按第八条要求，将监测评审材料报送市农委（农工办）进行汇总、审核，并出具是否监测合格的初评意见，以正式文件报省农委审定。

（三）经省农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定合格的省级龙头企业将在江苏农业信息网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如没有异议的，将报省农委确认公布，并颁发证书，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四条省级龙头企业因改制、重组等原因更改名称的，由各市主管部门及时提出更名意见，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省农委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一经查实，采取一票否决制。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二）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检等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六）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之前公布的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省农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江苏省有关部门协力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开放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省自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南京海关省税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和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自主权、深化制度集成创新的部署要求，聚焦江苏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重点打造的生物医药共性优势产业，强化系统集成、协同联动、开放创新，加快将江苏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公认的生物医药创新策源地、制度型开放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增强生物医药研发创新能力

（一）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建设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创新中心、健康医疗大数据（东部）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并争取纳入省级试点。（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中心（平台），创新评估模式，支持通过远程视频会商、属地评估、“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展风险评估，提高评估效率。（责任部门：南京海关）

（四）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生物医药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专利导航工作。（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五）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报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及项目备案。（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和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主体积极申报生物医药领域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江苏临床试验创新联盟。探索建立与上海等地临床试验协作机制，打造生物医药临床资源合作战略联盟。（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探索在自贸试验区试点设立涉及人的区域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委员会。（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十）依托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及专利快速预审、确权、维权和协同保护工作。（责任部门：省知识产权局）

二、做强做优生物医药产业链供应链

（十一）落实药品上市许可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加快发展合同研究组织（CRO）、生产外包服务（CMO）、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产业形态，支持自贸试验区从事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测试等外包服务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贸办、省税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项目用地纳入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范围。（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研究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业务。（责任部门：南京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南京、苏州药品进口口岸申报进口生物制品通关备案和首次进口化学药品通关备案职能。支持连云港申报药品进口口岸。（责任部门：省药监局）

（十五）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开设免税店。（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指导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加快制订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优化药品医疗器械采购使用政策

（十七）依托省药品阳光采购管理制度，鼓励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创新产品优先在我省申请挂网，优化挂网条件、简化挂网流程，及时为临床引入创新成果。（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十八）加快新上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化应用，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新上市药品申报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责任部门：省医保局）

四、完善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十九）支持苏州片区试点开展生物医药工程副高级职称评审试点，探索开展生物医药国际职业资格和高级职称比照认定。（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支持保险机构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责任部门：江苏银保监局）

（二十一）支持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企业上市融资。（责任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支持自贸试验区为生物医药企业搭建专业信息数据服务平台。（责任部门：省自贸办）

6、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科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财金〔2021〕46号

各市、县财政局、科技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银行进一步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着力改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积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4号），经研究决定，在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设立“苏科贷”专项贷款产品，现将《江苏省“苏科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江苏省“苏科贷”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4号），为加强“苏科贷”推进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聚焦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引导银行基于“六专机制”推出专属科技信贷产品，大力发展信用贷款，为全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改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形成覆盖全省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工作体系，引导银行进一步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开发“苏科贷”产品。

1.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在“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设立“苏科贷”子产品，为“苏科贷”备选企业库（简称“企业库”）

内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苏科贷”依托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专版（简称“普惠基金专版”）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省财政厅根据省与市（县）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良贷款情况等，每年确定“苏科贷”年度投放额度上限。

（1）苏科贷支持对象：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 基点，合作银行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

（2）苏科贷 2

支持对象：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5000 万元（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80 基点，合作银行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

（3）苏科贷 3

支持对象：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4 亿元（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贷款产品特点：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100 基点。对于单户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以内的，合作银行以信用方式为主给予企业贷款支持。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合作银行可要求企业提供适当的抵押、担保。

2. 对于以上 3 类产品中以信用方式为主投放的贷款，鼓励合作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鼓励合作银行支持“首贷”企业，开展“投贷联动”。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夫妻双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银行不得增加其他抵押、担保，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苏科贷”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二) 建立“苏科贷”备选企业库。

1. “苏科贷”备选企业库由省科技厅统一管理,省与市(县)共同建设,实行全省统一标准。省科技厅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建立“苏科贷”备选企业库,并且实现与“普惠基金专版”对接。

2. “苏科贷”备选企业库入库条件、申报材料、入库程序等按照省科技厅制定的相关备选企业库动态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3. 省科技厅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入库企业定期信息更新和信用评价机制。

(三) 建立贷款风险共担机制。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上下联动、风险共担”原则,建立“苏科贷”风险共担机制。一笔贷款不得同时享受省及市(县)两项及以上专项贷款财政支持政策,已享受过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不得再申请“苏科贷”政策支持。风险补偿计算依据以普惠基金专版中统计的“苏科贷”数据为准。具体如下:

1. 对于“苏科贷1”、“苏科贷2”,风险补偿基金承担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其中省风险补偿基金40%,市、县风险补偿基金40%),合作银行承担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2. 对于“苏科贷3”,风险补偿基金承担3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其中省风险补偿基金15%,市、县风险补偿基金15%),合作银行承担7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3. 对于“苏科贷”不予支持情形下的贷款,出现不良的,风险补偿基金不予风险补偿。

(四) 明确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日常管理。

1. 省与市（县）分设风险补偿基金，分别为“省风险补偿基金”和“市（县）风险补偿基金”。省级通过“省风险补偿基金”对“苏科贷”提供风险补偿，并根据贷款规模和风险补偿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地将原“苏科贷”资金池和“科技贷款资金池”整合成“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2. 省财政厅和市（县）财政局分别委托专业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对省与市（县）风险补偿基金进行日常管理（以下分别简称“省基金管理人”、“市、县基金管理人”）。

三、重点工作

（一）优选合作银行。

1.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优选“苏科贷”合作银行，对于同意遵守基金管理辦法和本方案有关要求，有科技金融工作基础、有专门业务管理机构、有特殊优惠信贷政策的银行可申请开展“苏科贷”业务。

2. 有合作意向的银行应由总部或省级分支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提交申请。同一家银行在省内有多個一级分支机构的，经省内其他一级分支机构委托，明确一个一级分支机构牵头申请。农村商业银行统一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牵头申请。

3.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规定履行评审程序，择优确定合作银行。

4. 省财政厅会同科技厅与合作银行签订“苏科贷”合作协议，合作期3年。市（县）财政局会同科技局与相关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参照省级模式签订协议。合作银行应按照协议要求开展“苏科贷”工作。

（二）明确“苏科贷”申请、备案流程。

1. 企业库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须通过“普惠基金专版”申请贷款，同一家企业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苏科贷”，禁止同时申请多笔和跨产品申请。

2. 合作银行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工作。

3. 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普

惠基金专版”，完成“苏科贷”备案。

4. 合作银行负责“苏科贷”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对符合“苏科贷”支持条件的企业可开展续贷，鼓励“无还本续贷”。单次续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

（三）明确不良贷款风险补偿流程。

1. “苏科贷”的风险补偿，按照合作银行申请，市（县）财政局会同科技局初审，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复审，市（县）基金管理人全额拨付风险补偿资金，省基金管理人按照风险分担比例拨付市（县）风险补偿基金等流程进行。风险补偿申请、审核、拨付过程中相关材料，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上传至普惠金融专版。

2. 合作银行应合理利用风险补偿资金，降低贷款不良率，并做好逾期贷款的追偿工作。

3. 对于合作银行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方式收回的资金，按照约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及时开展清算，返还市（县）风险补偿基金账户。合作银行对收回资金按原补偿比例进行返还清算，可扣实际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

4. 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等应分别设立“苏科贷”风险补偿工作台账，记录并定期核对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追偿进展、追偿资金清算返还等事项。

（四）加强联动机制。

1. 各设区市、县（市）均为“苏科贷”合作地区。鼓励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参与“苏科贷”：

- （1）具有相应的科技金融工作基础；
- （2）制定相关风险补偿政策或制度文件；
- （3）已设立可用于“苏科贷”的风险补偿资金池；
- （4）有专门机构推进“苏科贷”工作。

2. 有参与意向的高新区、经开区由科技局、财政局向省科技厅、省

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省科技厅会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后，纳入“苏科贷”的合作支持范围。

3. 合作地区不得额外增加企业入库审核及贷款备案等条件或流程，对擅自增设“苏科贷”贷款条件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合作地区予以暂停合作。

四、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职责。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省级风险补偿基金；牵头择优确定合作银行；参与选择合作的高新区、经开区等；牵头“苏科贷”年度考核和绩效管理。

（二）省科技厅职责。建设省“苏科贷”备选企业库；牵头择优确定参与合作的高新区、经开区等；参与选择合作银行；参与开展“苏科贷”年度考核和绩效管理；参与审核风险补偿基金；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苏科贷”业务具体管理工作。

（三）市（县）财政局职责。筹措安排和审核拨付市（县）风险补偿基金；开展当地“苏科贷”年度考核和绩效管理。

（四）市（县）科技局职责。开展企业库入库审查，配合建设省“苏科贷”备选企业库；参与当地“苏科贷”年度考核和绩效管理；参与审核风险补偿基金。

（五）合作银行职责。自主开展贷款审批、发放等全流程管理；将贷款数据及时录入普惠基金专版；加强贷后管理，如实申报风险补偿；做好不良贷款追偿和风险处置；定期向当地财政、科技部门报告“苏科贷”业务开展、贷款风险等情况。

（六）基金管理人职责。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承担基金日常管理职责；按照财政部门批准补偿文件拨付风险补偿基金；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工作台账，核算基金的收支情况；向财政部门等提交基金年度运行和财务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风险管控。各地区、各合作银行应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机制。省财政厅委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每季度末统计不良贷款情况，以总行或省分行为单位，合作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的“苏科贷”不良贷款占全部“苏科贷”贷款余额达到 3%的，应暂停新增贷款投放。在贷款投放初期，给予一定容忍度。

以总行或省分行为单位设置风险补偿上限，合作期风险补偿率超过 3%的，财政部门对于超过部分不予风险补偿，超过部分不良贷款风险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在合作期第一年，对于同一家银行提供的“苏科贷”累计贷款本金 2 亿元以内，申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合作期风险补偿率=累计风险补偿金额/承担补偿责任的累计贷款年化本金。承担补偿责任的累计贷款年化本金= Σ （单笔贷款本金×贷款天数/365×风险补偿基金对应补偿比例）。项目按照苏科贷 1、苏科贷 2、苏科贷 3 分类统计，并予以汇总。

（二）实施考核奖惩。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苏科贷”进行年度考核和绩效管理，重点考核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融资成本、审贷效率、不良贷款率、履约情况等。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依托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专版、“苏科贷”备选企业库信息系统等，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备案、贷款投放、风险补偿等实施线上管理。

（四）强化统筹协调。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统筹协调地方财政、科技部门和合作银行共同推进“苏科贷”工作，定期协调地方科技部门推进企业入库及入库企业信息更新工作，加大对合作银行科技创新培训力度，协助并推动合作银行打造一批专业化的科技金融人才队伍。

（五）做好政策衔接过渡。原“苏科贷”和原“科技贷款资金池”贷款，按照原合作协议进行风险责任分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原“苏科贷”和原“科技贷款资金池”合作金融机构可按照本方案重新申请参与。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4号）及有关合作协议执行。

7、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设区市科技局，各大型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在宁各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京分行，在宁各城市商业银行分行，在宁各法人农村商业银行，江苏省银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江苏银保监局、江苏省科技厅决定于2022年4月至12月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具体方案见附件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推动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与江苏银保监局“四保障六提升”行动要求的重要举措。各银行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优化金融服务，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

二、目标导向，注重实效

为确保对接工作取得实效，避免形式化走访、流程性对接，各银保监分局要在认真总结“百行进万企”“首贷扩面行动”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分配名单、简化工作流程，对于首次对接不成功的企业，特别是无贷款企业，通过轮换机制确保有两到三家不同类型的银行机构交叉对接。各银行机构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提高拜访对接成功率，力求融资对接工作见实效。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江苏银保监局将制作银行业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产品汇编二维码。江苏省银行业协会、各银保监分局、各市科技局和各银行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的宣传发动和推广工作，灵活运用线上线下方式(银行物理网点、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宣传手册、对账单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送政策产品汇编二维码，并通过行动倡议、媒体宣传、园区宣讲等方式，拓宽宣传渠道，提高企业的知悉度，争取企业的支持配合，为融资对接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认真组织，落实要求

各银保监分局要会同当地科技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举措积极做好辖内融资对接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组织推动。各银行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立足实际，制定银企对接实施方案，建立主要负责人统筹安排、分管负责人分工落实、相关业务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力争给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请各银行机构于 4 月 8 日前将《工作联络表》(附件 2)、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银企对接简要情况通过金融专网邮箱报送至江苏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各银保监分局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辖内银企对接情况报告报送至联系人内网邮箱。

江苏银保监局联系人：张雪、郑亚楠；联系电话：025-84090671、84090673.

江苏省科技厅联系人：王洪荣；联系电话：5771162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
2022 年 4 月 1 日

三、市级政策选编

1、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连政发〔2021〕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新生态体系，深化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以下若干政策。

一、大力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1. 强化科技型项目招引。鼓励和引导各县区（园区）逐步提高新招引项目中科技型项目数量的比重，将科技型项目招引工作纳入市对县区和省级开发园区高质量发展年度综合考核体系，根据各县区、省级开发园区新招引科技型项目数量和比重，给予相应评价，力争 2023 年新招引项目中科技型项目比重达 50%，2025 年达 65%。（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考核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2.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构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培育后首次达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8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落户我市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年应税销售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应税销售的 1%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评价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000 元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农业科技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培育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对首次获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优质企业对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企业在科创板等发行上市，对上市挂牌企业按市委市政府现行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 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新获批和绩效评估优秀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上级资助 1：0.5 给予补助。对通过省研发管理体系贯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 提高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鼓励和辅导企业规范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管理，高水平开展研发活动。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研发强度高于 5% 的企业优先安排用地、能耗排放指标，引导金融机构优先给予融资支持，优先纳入各类重点支持对象，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对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自主申报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增长 10% 以上的，在当年市级奖励资金规模内，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5%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二、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6. 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采取拨款资助和股权投资结合模式，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的建设、运行经费支持。对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经费支出，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

个机构补助最高 200 万元），获得省级补助的，市级不重复补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优先推荐新型研发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及联动创新区。（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7. 推进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获得国家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5：0.5 给予配套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1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额度 1000 万元；获得省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25：0.25 给予配套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0.5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额度 500 万元。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运行主体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对于特别重大建设和创新项目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建设创新型园区、县区。推动省级以上高新区创新发展，在全市园区考核评价体系中加大科技创新发展指标权重。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含农高区），市财政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对在国家和省年度考评综合排名较历史最好位次前进 3 位以上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的县区，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9. 支持建设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经首次备案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等新型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和 30 万元，同一载体获多项认定的不重复奖励。建立市级孵化载体绩效评价机制，对评价优秀的众创

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20 万元补助。对新获得省级孵化链条试点建设的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通过验收的省级众创社区，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设立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奖励资金，用于赛事活动举办、对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0.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对企业通过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购买科技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省科技“创新券”政策给予后补助。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获得省产学研计划立项的项目，一次性补助 8 万元。支持县区、功能板块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国际性、全国性科技合作与交流会议等产学研活动，会前报备的规模在 150 人以上、邀请业内有较高知名度的外宾或专家 30 人以上的产学研活动，经审核给予符合财务支出规定活动费用 50%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支持转化科研成果。强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支持在连高校普遍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促进创新成果加快在我市转化。对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单个合同最高 20 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50 万元；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引进转移转化成果的，按照不高于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补助，同一机构年度补助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 激励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人员），市财政按照国家奖励给予 1: 2 配套奖励，参与完成单位给予 1: 1 配套奖励。对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人员），市财政按照省财政奖励给予 1: 1 配套奖励，参与完成单位给予 1: 0.5 配套奖励。对新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

元，同一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四、广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

13.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对企业引进的创新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创业类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给予顶尖人才顶级支持，创新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综合资助、创业类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资助。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可连续 3 年享受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毕业后 3 年内初次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连续 2 年分别享受每月 1500 元、800 元综合补贴；企业引进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另分别一次性发放 2 万元、1.2 万元、1 万元苏北发展急需人才补贴。企业引进的正高、副高（高级技师）、中级（技师）职称人才分别参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享受生活（综合）补贴。对引进到企业进站的博士后分两年给予 16 万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各区、功能板块）

14. 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支持企业引进海外人才，对硕士及以上留学回国人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贴，并择优给予最高 10 万元项目资助；对企业引进的高端外国专家人才，单个项目（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企业通过市场机构全职引进行业领军人才、海外人才的，分别按佣金的 50%、30%分两年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分别资助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批的省级外国专家工作室资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区、功能板块）

15. 优化人才工作生活环境。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分别享受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购房券，推行人才共有产权房和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政策，商品住房中 10%房源由人才优先购买。根据企业贡献程度，对企业自主推荐的人

才子女，在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就学方面给予倾斜。“花果山英才卡”持卡人在市内就医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提供全国三甲医院免费预约挂号服务。实行免费体检制度，A、B、C类人才每年分别享受3、2、1个免费体检名额。为C类及以上人才安排家庭医生，提供“一对一”服务。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区、功能板块）

五、加强知识产权激励保护

16. 激励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适当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奖、江苏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级奖励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7.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运用和保护。鼓励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实施精准专利导航，对实施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项目的县区（园区）或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机构给予适当资助。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运营中心的，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以及获省、市“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行业的单位，分别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六、优化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18. 加大市级科技计划引导。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和自贸试验区、石化基地、高新区建设等科技创新需求，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探索推行“揭榜挂帅”制，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问题，逐步建立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对发榜单位按照不超过协议成交额的50%分阶段给予资助。支持相关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在现代农业、生命健康、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创新环境、公共安全等领域开展科技创新研究，市级科技计划择优给予立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才办，各县

区、功能板块)

19.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发挥市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推进各类财政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企业的投资。推动各地创造条件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进实施“苏科贷”、“高企贷”、“连知贷”，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贷款利息给予最高50%的补助，同一企业年度补助最高3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金控集团、市工投集团，各县区、功能板块)

20. 激励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政府主导的科创平台、高校院所以及有科研任务的事业单位，建立科研机构、组建科研团队，加强科研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政府主导的科创平台年度财政资金按不低于40%比例、高校年度教育经费按不低于30%比例转化为研发经费投入的，市财政可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支持在连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三权改革试点，按照省级科技体制改革政策，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财政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奖补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审批的相应部门负责兑现。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享受人才扶持政策需同时满足《关于推动“党建引领、惠才强企”的八条措施（试行）》（连办〔2021〕8号）的相关规定。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本政策，结合实际完善本地区奖补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规

定执行。《市政府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连政发〔2012〕25号）同时废止。

2、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的通知

连政发〔202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一）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投入力度。构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纳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下简称入库培育企业），首次达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8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第二次及以上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落户我市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支持其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对通过年度评价且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000 元补助。

（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贡献奖励机制。对处于培育期的入库企业根据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有条件的县区也可给予一定奖励，用于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应税销售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应税销售的 1% 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成本。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 175%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制造业企业执行 200%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在此基础上可再按不高于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给予奖补。有条件的县区、高新区及其他各类开发园区也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四）降低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门槛。每年举办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承办各类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赛事。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对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予以支持。设立市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奖励资金，并纳入财政科技经费年度预算，用于赛事活动举办、

对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的奖励，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持续涌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高水平服务机构和专家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进行咨询答疑、政策辅导、专业培训、申报材料预审指导等服务。

（五）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高新区和经开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优势条件，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高新区、经开区考核的重要指标。市、县区可按高新区、经开区上缴的财政收入，对高新区、经开区给予一定奖励。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内新注册的符合高新技术领域从事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初创型企业，自设立之日起 5 年内，按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予以扶持。

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六）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技术、产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发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由相关部门予以配套支持。

（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省重大项目，市、县区给予积极支持；市级重大工程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项目由高新技术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70%。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一定比例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市按有关规定奖补。

（八）引导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高层次人才。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花果山英才”计划予以优先支持。各县区要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人才申报职称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市、县区优先通过配套奖励和补助等方式，在生活（综合）补贴、安居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引进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

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九）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科技企业“白名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白名单”内科技企业，主动对接，加强服务，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供绿色审查审批通道等方式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白名单”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试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基础上，市及有条件的县区可设立纾困基金，对债券兑付压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比例股权质押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一企一策”评估风险、制定方案，帮助化解流动性风险。

（十）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和帮助高新技术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先纳入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开辟绿色通道，重点培育辅导。市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参股的子基金重点投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在实现预期投资绩效和政策目标的基础上，经考核评价符合规定条件的，财政出资在收回投资本金和门槛收益的基础上，可以给予其他出资方适当让利。聚焦“科创板”，大力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专业服务，助推优质科创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加快发展。对首次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十一）培育行业龙头创新型企业。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专注细分领域、精耕细作、做精做强，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培育一批潜在独角兽和独角兽、瞪羚企业。对首次获批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首次入选省“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四、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境

（十二）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产品，推动列入市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政府

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以及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设置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条款。

（十三）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政策。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应按照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30%。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可按照规定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十四）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的专利申请，符合专利预审或专利优先审查规定的，由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推荐，加快专利授权速度。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培育企业知识产权纠纷，由知识产权部门给予重点维权援助。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商业秘密专门保护机构和专职辅导人员。

（十五）建立容错机制。强化激励干事创业和创新的导向，对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程序合规、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充分调动科技管理人员、科技人员以及企业家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县区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本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进一步集聚高端研发资源，实现科技和产业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为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平台支撑，现就我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服务产业、质量优先的原则，聚焦未来产业方向和我市优势产业领域，围绕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方向，以重大需求和重大任务为牵引，以提升重大科技平台建设效能为目标，依托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实施布局。在建设方向上，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重大创新平台，以吸纳人才、项目、资金等创新要素为工作方向，打造创新引领的生态圈；在建设主体上，以县区、功能板块为统筹单位，以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高新区以及各类省级以上园区为主要建设载体，坚持市场化、企业化运作的方式，鼓励大型企业、高校院所、科研团队、风险投资等各类资源有效整合，注重多元化投资和激励约束并举；在项目招引上，鼓励采取重大项目和产业创新平台共同招引的方式，实现优势产业和科创载体共同培育、协同发展。

二、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石化产业、现代农业等特色及主导产业和海洋经济、大数据、车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采取市、县区及功能板块、开发园区三级联动方式，全力推进全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市新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专业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达 80 个。

三、平台分类

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分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业研究所和新型研发机构 6 大类，其中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省级和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市级备案为准，专业研究所认定原则上列入新型研发机构范围。

（一）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以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目标，旨在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二）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通过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为颠覆性技术创新供给、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孵化提供重要支撑。

（三）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以需求为导向，打造贯通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的制造业创新生态系统，提供从前沿共性技术研发到商业化应用的跨界型、协同型创新服务。

（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国家级、省级）：以科技资源集成开放和共建共享为目标，通过整合、优化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

（五）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创新平台。

（六）专业研究所：通过采取会商、遴选等机制，由地方政府、园区、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才团队四方合作共建。

四、管理分工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组织、评估和管理，做好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加强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各类专业研究所。市发改委负责推进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组织、评估和管理等工作。市工信局负责推进省级以上制造业

创新中心组织、评估和管理等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成立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等有关单位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制定全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平台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区、功能板块也要成立相关领导机构，制定有关政策，做好平台创建各项工作。

（二）完善管理制度和部门协作。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各类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制度，严格认定程序，完善运行绩效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建议。各级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合力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三）强化责任目标和督查力度。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将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事项，明确目标 and 责任，加快组织实施。建立全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实行月度报告、督查通报、年度考核。

六、认定程序

（一）发布任务。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和认定标准、材料要求等，并由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科技、工信等单位根据管理分工对新建产业创新平台进行认定。

（二）单位申报。由申报单位向县区政府或功能板块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审核推荐。县区政府或功能板块管委会对辖区内申请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的单位进行材料真实性审核，出具审查意见，并推荐至市相关部门。

（四）综合评价。市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并向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评价意见。

（五）批准发布。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相关部门统一评价结果研究后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报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列入《连云港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库》。

七、政策支持

建立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激励机制，探索拨款资助和股权投资结合模式，灵活使用“拨改投”“拨改基”“拨改贷”等政策工具，按照其投资额分阶段给予建设、运行经费支持。对于特别重大建设和创新项目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获得国家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5：0.5 给予配套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1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获得省级批准立项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市、区（功能板块）按上级扶持经费 1：0.25：0.25 给予配套支持，县级按照上级扶持经费 1：0.5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要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同时对平台衍生孵化的企业给予财政、土地、融资、租金等方面优惠支持。重大产业创新平台运行主体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投融资等方面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十四五”期间各县区及功能板块新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目标任务

序号	县区及功能板块	建议方向	新建重大产业创新平（个）	专业研究所（个）
1	东海县	硅材料、现代农业	10	
2	灌云县	现代农业、健康食品、装备制造	8	
3	灌南县	钢铁合金材料、食用菌	8	
4	赣榆区	钢铁合金材料、海水养殖	10	
5	海州区（高新区）	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大数据（5G）+、工业软件、集成电路、文化创意	14	1

6	连云区	海洋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车联网（与 716 所合作）、智慧港口、文化创意	8	
7	市开发区（自贸区）	花果山医学中心、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效低碳燃气轮机、生物医药（医疗器械）	14	2
8	徐圩新区	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化学纤维、石化装备制造、氢能和储能制造、节能环保	8	1
	总计		80	4

备注：各县区及功能板块可根据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调整平台建设方向，

专业研究所建设数量纳入新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总体数量。

4、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101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苏政传发〔2021〕50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创新发展活力，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引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聚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两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研发投入“两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和区域经济“两贡献”，着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持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引领辐射力和国际影响力，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本路径，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新定位，牢牢把握“高”和“新”发展定位，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构建高端产业集聚、绿色发展、宜创宜业宜居的增长极。坚持改革开放，创新高新区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开放创新深度融合，营造公开、公正、透明和有利于促进优胜劣汰的发展环境，充分释放各类创新主体活力。坚持特色发展，突出产业特色，集聚特色资源，发展创新集群，探索各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构筑竞争优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高新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成为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创新联动引领区、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国家高新区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7%以上，省级高新区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5%以上。主导产业自主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家高新区排名大幅跃升，建成一批高端人才集聚、特色产业创新高地。

——发展质量显著提高。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市前列，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形成一批标识度高的特色主导产业，为打造区域创新中心提供强劲新动能。

——经济贡献显著提高。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超过 80%，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超过 70%。高新区规上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占比超过 45%。到 2035 年，建成一批具有地区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二）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高新区加快建设集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特色战略产业培育为

一体的创新核心区。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布局建设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高新区与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专业研究所及研发社区。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构建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多元主体的协同创新共同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

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以人才资源集聚，带动企业创新发展，构建特色产业集群。对引进获评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创业项目，按照招商项目投资额度的一定比例进行考核和奖励。深入推进园区人才“十个一工程”，健全孵化器创业载体体系和人才金融体系，完善人才公寓等生活配套，提供人才“一站式服务”。支持高新区面向全球开展“双招双引”，通盘布局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不断完善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服务等机制，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强化精准引才，在高新区率先开展外国专家工作站建设、海外工程师引进试点。深化产教融合试点，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高端人才培养机制。各类人才相关扶持政策优先向高新区倾斜。允许持有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牵头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并享受相关资金扶持。在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市级以上科技行政部门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 10 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 180 日的 R 字签证。（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贯

通，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支持高新区积极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支持高新区开展新型产业技术集成创新试点，以揭榜挂帅、择优委托、滚动立项等形式，提高科研攻关的精准性。支持重大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并实现产品化、产业化，支持对园区内的创新产品给予“首购首用”。支持在高新区内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交易平台建设，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打造科技服务业集群。打造“研发—成果转化—中试—产业化”科技创新链条，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新区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建设特色化、专业化大学科技园。整合科技服务资源，支持高新区打造科技服务大市场。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在高新区建设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众创社区。支持高新区建立研发外包与服务中心，与有条件的单位共建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中心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八）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引进高端创新人才、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研发总部等研发机构，开展专有技术研发。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应用，加大对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探索科技企业积分制，优化科技型企业扶持体系，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的扶持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实现由小到大、由成长型到平台型和创新领军型梯次升级。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打造“头部企业+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生态圈。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内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完善中小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领域建设专业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链条。落实创业孵化载体的税收优惠、绩效奖励等政策，支持高新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壮大现代产业集群

（十一）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围绕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比较优势，主攻最有条件、最具优势的领域，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坚持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实施“一链一图、一链一制、一链一策”，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现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现代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积极布局前瞻性产业。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积极培育人工智能、5G、量子计算、第三代半导体、区块链、大数据、车联网等

前瞻性产业，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壮大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分享经济。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的新兴产业准入和行业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优化产业创新空间布局。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在高新区投资建设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加强与市政建设接轨。坚持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完善教育、医疗、金融等现代公共服务配套和新基建、生态景观等基础设施，率先建设“未来社区”，打造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韧性智慧高新区。支持高新区按照高端产业发展需求，部署专业化功能区（园区），营造研发、转化、投资、孵化等多元创新空间。健全园区环境监测监控及预警体系，推动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支持高新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扩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坚持项目为王，优先在高新区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重大应用场景应用示范工程等标志性、引领性项目。推进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在重点领域开展“5G+工业互联网”等应用示范。根据强链延链补链需求，瞄准头部企业和优势项目等，开展精准招商，扩大有效投资。支持高新区打造集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总部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全面深化开放协同创新

（十五）加快融入全球创新体系。支持高新区在符合国际规则和通行惯例的前提下，建设海外协同创新中心、海外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人才创业基地和国际科技产业合作园区等载体，构建科技和产业、金融、贸易有效对接的联动平台。鼓励高新区引进外资研发机构和国际技术人才服务机构等。支持龙头企业“走出去”，到海外设立或并购研发机构、

联合实验室、孵化器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鼓励高新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通过“重资产”投资运营和“轻资产”管理输出等不同模式，积极参与共建跨境经济合作园等海外园区。深化高新区与苏南园区的合作，与苏南、上海等地共建伙伴园区。完善园区共建、产业共育、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主动承接创新策源地的原创成果和先进技术溢出，布局未来产业和高新产业，打造高效协同的创新共同体。推进高新区扩容提质，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支持高新区加快申报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加强高新区与经开区深度合作，强化创新链协同、产业链融通、政策链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高新区引领作用。支持高新区通过一区多园、南北共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鼓励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组织实施跨区域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创新活动等，支持高新区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创新发达地区建设科创中心。做实高新区“一区多园”，以国家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高新区为主体，统一管理其他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开发园区，带动相关园区产业提档升级。国家高新区要对标国内外先进科技园区，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培育国内一流的特色战略产业。省级高新区（农高区）要加快聚集创新资源，着力打造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特色战略产业，形成区域发展增长极。大力推进高新区争先进位，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园区争创省级以上高新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依法赋予

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有关经济管理权限。加快高新区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高新区可依法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实行一层全链审批。在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加强创新政策现行先试。（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完善土地利用政策。探索推进全域空间治理。强化高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鼓励支持高新区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优先保障高新区重大科技项目用地，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高新区给予倾斜。推行产业用地灵活选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积极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园区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统筹市级财政专项扩大资金规模，加大对高新区奖补力度。市级科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人才发展等专项资金，对高新区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高新区企业的投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差异化绩效考核、下放授信审批权限、实行优惠内部转移资金定价、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方式，加大对高新区科

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公开市场发行债券，提高中长期融资占比。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园区平台通过发行双创孵化债、小微企业债等债券，为区内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组织管理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强化对高新区的指导和服务，共同做好高新区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所在地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职能设定和岗位设置上要突出科技创新、产业培育、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关系高新产业发展主责主业，并给予充分的财政、土地、金融等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坚持去行政化和市场化的改革方向，推行大部门扁平化管理。加快推动高新区整合提升。鼓励和引导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其他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所在县区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要求提交材料。建立向高新区派驻机构和移交职责的清单和准入制度，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确定高新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并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绩效奖励分配和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创新高新区建设运营模式。鼓励高新区培育发展具有较

强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并具有新型运营模式的建设运营公司，承担双招双引、资本运营、专业化服务等职能，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发行债券、公开发行人股票或者重组上市。鼓励高新区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建设专业化的投资运营公司。鼓励社会资本在高新区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健全争先创优机制。加强高新区动态监测和评价。在全市园区考核评价体系中加大科技创新发展指标权重。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年度考评排名较历史最好位次实现前进 3 位以上的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用于园区服务能力建设支出。对列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型试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的县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强指导服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等方面对高新区予以积极支持。优化完善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与高新区考核、享受政策、用人员额、薪酬总额等挂钩。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考核结果好的高新区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较差的高新区，限制新增土地指标，通报约谈，限期整改。部门和条线原则上不得对高新区进行单项考核。统筹上级对高新区的督查检查事项，除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外，其他检查一律合并减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5、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2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乡镇工业集中区壮大工业、做优产业、富民增收的新引擎作用，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升级，培育特色产业，实现乡村振兴，现就促进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打造乡镇经济新增长极为目标，以合理规划、产业集聚、科学管理、资源集约为原则，以拓展发展空间、完善配套设施、健全服务体系为工作重点，高起点、高标准推动乡镇工业集中区发展，激发乡镇工业发展潜力，使乡镇工业集中区成为实现“后发先至”战略目标的重要载体之一。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打造一批工业发展成效明显、配套设施齐全、管理科学规范的乡镇工业集中区，培育一批市级以上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乡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投入逐年提高，成为壮大特色产业、培育规模企业、促进富民增收的重要阵地。

（一）产业规模快速扩张。乡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增幅每年比全市高2个百分点以上，应税销售收入超10亿元集中区10个，其中超50亿元集中区5个。

（二）企业培育成效显著。乡镇工业集中区每年新增中小企业150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规模企业10家以上、重点储备培育小升规企业30家以上，每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10个。到2025年应税销售收入超10亿元

以上企业 10 家、亿元以上企业 50 家。

（三）融合发展更加深入。推动乡镇工业集中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突出产业特色，加快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城乡双向流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三、发展举措

（一）编制发展规划。各县区对照《乡镇工业集中区认定办法（试行）》（见附件 2）对乡镇工业集中区进行认定，科学制定整体规划，对发展优势体现不明显、布局不合理的集中区进行优化整合。各乡镇工业集中区根据区域特色进一步明晰产业定位和做好产业提升规划，集中发展 1-2 个特色产业，编制集中区发展规划。发展规划要适应主导产业的发展特点和需求，做到配套齐全、绿色安全、滚动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统筹发展资源。推动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向集中区内投资强度高、亩均产出高、亩均税收高、本地就业高的“四高”项目倾斜。清理回收集中区外长期闲置土地，复垦置换土地指标积极保障厂房利用率高、项目招引形势好、特色明显的集中区。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入市交易，发展制造业。支持以企业或战略投资者为主体开发建设乡镇工业集中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和管理运营，引导银行、国有投资平台等加大对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的资金支持，加强与工业集中区企业的沟通对接，为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三）完善功能配套。有序建设一批适应产业落户要求的标准厂房，为企业入驻和创新创业提供平台。支持企业根据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和厂房建设要求自建标准厂房。完善道路、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强化公共设施配套，抓紧开展工业集中区小型

水利、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卫生、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环保、安全等公共设施健全程度作为工业集中区存续必要条件。强化生活设施配套，建设工业邻里中心、餐饮中心等功能区块，提高工业集中区的综合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四）健全运行机制。县区、乡镇两级要建立和完善工业集中区行政服务和管理体系，成立工业项目推进专班，推行“一站式”服务，制定工作考核推动机制，发挥乡镇工业办的协调作用，打造高效工作队伍、保障集中区内的项目建设和企业高效运营。完善集中区生产性服务机构，搭建科技创新、融资担保、质量检测、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并形成独立运作、自负盈亏的运营机制。健全集中区管理制度，鼓励引入专业化管理机构，对集中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物业实行综合管理，降低运行维护成本。支持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对乡镇工业集中区进行统一管理，整合发展。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进入工业集中区的项目进行评估和比选。（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四、重点任务

（一）促进产业集聚。利用产业结构调整契机，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鼓励与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项目落户，把乡镇工业集中区打造成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之一。引导新建项目入园进区，投资强度不足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统一入驻乡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引导集中区外的企业采取置换搬迁的方式向乡镇工业集中区转移，提高产业集聚度和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

（二）打造特色产业。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硅产业、装备、电子、纺织服装等产业，推动新一批特色明显、带动就业能力强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和农村产业融

合发展示范园。鼓励乡镇工业集中区之间协同发展，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产品配套、合作紧密的生产网络，打造重点产业带。提高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集中区推广实行线上直播销售、个性化定制服务、柔性制造等新方式，更加注重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实现智能化、差异化发展，打造专精特新产品、培育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培育壮大企业。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智能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支持集中区内的中小企业与我市主导产业进行配套、进入龙头企业供应网络，实现龙头带动、快速发展。坚持分类指导、梯次培育、差异扶持，鼓励同类企业兼并重组，使乡镇工业集中区成为培育规模企业的基地。（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四）大力招商引资。加大工业集中区宣传推介力度，创新招商引资形式，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小团组招商、股权招商、以商引商等精准招商，鼓励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引导各集中区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招引特色产业项目和专精特新项目，以产业链延伸吸引配套合作项目。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对具有一定协作能力、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实施“一事一议”，优化服务环境，提高集中区对企业 and 项目吸引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

（五）带动创业就业。全面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积极引导乡镇能人投资创业、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吸引在外企业家回乡投资。强化集中区用工保障，鼓励集中区建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引导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机构加强本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组织集中区用工招聘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雇佣双向需求对接，吸纳本地农民就近就业、返乡就业、灵活就业，切实提高劳动者收入，提高农

民就近就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县区、市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的市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乡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区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和发展工作，原则上各乡镇均应建设乡镇工业集中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可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协调推进。建立“会议推进、季度统计、年度评比、典型引路”四项工作机制。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乡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工作，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各县区要与市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对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和解决集中区发展难题，形成上下协调、各方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乡镇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加大政策支持。统筹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县区层面统筹建立标准厂房建设、厂房租售、项目招引、金融支持等政策体系，组织编制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政策指南，有条件的县区要在市级扶持政策体系的基础上根据本辖区发展重点进行配套和倾斜，充分调动乡镇、企业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县区要对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通报。推行工业强镇、争先进位奖励机制，对工作推进好的进行表扬激励，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6、市政府关于加快产业强链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2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优势产业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进一步推进“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现就加快我市产业强链，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关于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安全保障两手抓，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立足我市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特色产业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以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产业链、组建强链专班为制度保障，以打造主导产业集群为抓手，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提升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做大做强。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市场需求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扮演好政府的推动引导角色，做好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布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加快优化资本、土地、技术等要素配置，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资源丰富、市场广阔、竞争力强的产业链。

（二）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企业在产业链发展过程中的主体地位，调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参与积极性，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

研究出台精准有效的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企业完善产业链、拓展产业链、延伸产业链，做强一批链主企业，依托骨干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上下游及产业间协同发展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形成具有整体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强化技术创新驱动。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整合产业创新资源和生产要素，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高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通过企业创新带来新技术、新产品、新效益，引导链主企业协同链上中小企业联合推进重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创新突破，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打牢产业基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点培育石化、生物医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钢铁合金、新能源、硅材料、高端装备、绿色食品、信息产业等 10 条规模化集聚、链条化延伸、高端化发展和具有较强影响力、协同创新力的重点产业链。

（一）做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影响力。到 2023 年，全市 10 条产业链产值超过 4500 亿元，打造 2 条千亿产业链，1 条超五百亿产业链，6 条超百亿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市 10 条产业链产值达到 7000 亿元，打造 1 条两千亿产业链，1 条千亿产业链，2 条超五百亿产业链。

（二）加快企业培育，提升产业竞争力。到 2023 年，全市 10 条产业链中应税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到 10 家，超 50 亿元企业达到 8 家，超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40 家；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600 家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 10 条产业链中应税销售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到 12 家，超 50 亿元企业达到 16 家，超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60 家；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000 家以上

（三）强化创新引领，提升产业创新力。到 2023 年，全市 10 条产业

链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2.5%，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新载体 50 个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 10 条产业链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2.6%，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50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创新载体 80 个以上。

四、发展重点

围绕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方向，依托重点地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进一步明晰产业链发展重点，分类分业施策，有力有序推进。

（一）石化。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的石化产业基地，加快形成全国石化产业新地标，做大石化产业规模，做强 C2、C3、聚酯、炼油和油化盐化产业链，到 2023 年产值达 150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2500 亿元。推动盛虹石化、新海石化、卫星石化、中化国际、丰益油化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引进国内外石化龙头企业。按照“原料多样化、装备智能化、产品高端化、工艺绿色化、安全本质化”的原则，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为主体，统筹南翼灌云、灌南和北翼赣榆柘汪化工园区联动发展，以炼化一体化和多元化原料加工产业为基础，重点延伸拓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少、环境污染排放少的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学品和功能性化学品。链主企业：盛虹石化、新海石化、卫星石化。骨干企业：中化国际、丰益油化、江苏思派、弘达新材料、赛科化学、云合新材料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迪安化工、明盛化工等。拟上市挂牌企业：三吉利化工。园区载体：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连云经济开发区板桥工业园。

创新平台：丰益油脂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金茂源化工省淀粉质原料炼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海石化省车用清洁汽油工程中心等。

在建项目：盛虹炼化一体化、卫星石化乙烯综合利用、中化循环经济、佳化乙（烷）氧基化物、丰益基础油化及精细化学品技改、丰海丙烷综合利用、新海石化低硫船燃项目等。

（二）生物医药。围绕打造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中华药港”，大力发展化学药、生物药、中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产业链，到2023年产值达1000亿元，到2025年产值达1360亿元。在化学药领域，推动龙头企业建立从高端中间体到化学药品制剂一体化发展模式，高标准推进国家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逐步建立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全产业链。在生物药领域，围绕恶性肿瘤、高血糖、心脑血管、自身免疫性疾病、血液病等生物药防治优势领域加快布局一批生物药，推动在研生物药项目加快实现产业化，打造以胰岛素为先导、多管线齐发力的生物药全产业链。在中药领域，引导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围绕金银花、青蒿、白芍等核心中药材品种，探索中药企业与中药材产地合作新模式，加快道地药材种养殖基地建设，提高中药材品质，规范中药材加工，做优中成药生产全产业链。在医疗器械领域，推动消毒灭菌设备等优势产业加强技术攻关，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着力突破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国产化瓶颈问题，实现高端主流装备、核心部件及医用高值耗材等产品的自主制造，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链向高端化跃升。

链主企业：恒瑞医药、正大天晴、豪森药业、康缘药业。骨干企业：诺泰制药、德源药业、苏云医疗、佑源医药、福邦药业等。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豪森药业、正大天晴、康缘药业、德源药业、苏云医疗、福邦药业等。

拟上市挂牌企业：德源药业、百仑生物反应器。园区载体：市开发区、市高新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江苏连云

港化工产业园区。创新平台：恒瑞医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豪森

药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康缘药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正大天晴药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豪森药业长效多肽生物药物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康缘药业中成药智能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恒瑞医药抗肿瘤靶向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恒瑞医药国家靶向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原创化学药创新中心等。

在建项目：豪森生物制药、润众生物工程药物研发生产基地、恒瑞生物医药产业园、德源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中华药港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联宇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二期项目等。

（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围绕打造国内领先高性能纤维产业园，加快形成全国高性能纤维产业新地标，做大碳纤维、聚酰亚胺、聚氨酯纤维氨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高性能纤维的产品规模，同步发展稀土高效清洁绿色分离提纯及稀土新材料，到 2023 年产值达 15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250 亿元。加快推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提高原材料的生产规模，提升高性能纤维产能，扩大高性能纤维在民用及航天军工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大力扶持神鹰碳纤维、奥神新材料、杜钟氨纶、神特新材料、中铝稀土新材料、盛和资源稀土新材料等企业发展。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产业自主化、国际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明显进展。

链主企业：中复神鹰碳纤维、奥神新材料。骨干企业：虹港石化、斯尔邦石化、杜钟氨纶、神特新材料、中复连众、中复碳芯、神鹰复材、神鹰自行车、嘉明碳素、鹏辰新材料、临海新材料、广晟健发等。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复碳芯、杜钟氨纶、奥神新材料、中复神鹰、嘉明碳素新材料等。

拟上市挂牌企业：中复神鹰碳纤维、杜钟氨纶、中复碳芯、奥神新材料。

园区载体：市开发区、徐圩新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经济开发区板桥工业园、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创新平台：中复连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等。

在建项目：博韬丙纶新材料、新清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品、中复反渗透（RO）膜及组件生产、鹏辰特种新材料 50 万吨/年芳烃分离与聚酰亚胺系列产品、慧智新材料 OLED 光学材料生产项目等。

（四）化工新材料。围绕打造全国规模大、品种全、科技水平高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目标，以盛虹炼化、卫星石化、中化瑞恒新材料等重点项目为龙头，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到 2023 年产值达 15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250 亿元。重点推动盛虹炼化及徐圩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和新海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重点开展乙烯、丙烯、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等系列衍生物深加工，不断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和化工产品。招引更多中高性能纤维企业，抢占下游高端新材料产品市场，发展下游航空航天、纺织服饰、军用设备等高端产品。做好灌云、灌南化工集中区以及连云经济开发区板桥工业园化工新材料发展规划，形成与石化产业基地相配套的产业链条。推动新海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落实，形成与徐圩新区新材料产业的“延链”与“补链”。

链主企业：斯尔邦石化、中化国际。骨干企业：虹港石化、卫星石化、佳化化学、江苏思派、中碳能源、三联化工等。园区载体：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连云经济开发区板桥工业园新

材料产业园、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徐圩新区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新海石化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在建项目：斯尔邦二期丙烷、中化瑞恒新材料一期、中化圣奥化学聚

合物添加剂（一期）、思派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弘达聚苯乙烯、卫星石化超塑新材料、佳化乙（烷）氧基化物、赛科脂肪仲醇聚氧乙烯醚、金陵新材料、丰海丙烷综合利用项目等。

（五）钢铁合金。围绕打造省内知名的钢铁产业基地，依托镔鑫、兴鑫、亚新、华乐合金等钢铁企业，积极推动钢铁产业发展，到 2023 年产值达 60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800 亿元。进一步做大做强基础板材、线材、不锈钢、汽车轮毂等基础产品，积极招引选铁矿和钢焦一体化项目。加大研发和设备升级力度，发展精品钢、特种钢等高性能产品。延伸后道产业链，大力发展金属制品深加工产业，提升产品附加值，做强钢铁合金产业链，扶持产业链前端废钢基地发展壮大。

链主企业：镔鑫钢铁、亚新钢铁、兴鑫钢铁、华乐合金。骨干企业：合乐不锈钢、伟泽新材料、海赣科技、延展金属、启创铝制品、珀然轮毂、华鼎车轮等。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兰天车轮、耀科铝业等。园区载体：连云区板桥工业园、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灌南县临港产业区、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经济开发区、灌南经济开发区。创新平台：镔鑫钢铁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镔鑫钢铁省钢铁清洁生产工程中心、镔鑫钢铁省高性能钢材短流程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在建项目：镔鑫高速棒材轧钢生产线、亚新钢铁年产 30 万吨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华乐 300 系不锈钢技改、华乐不锈钢带表面处理、镔鑫钢铁高炉及烧结机技改项目、兴鑫钢铁 1*80MW 亚临界超高温富余煤气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等。

（六）新能源。以风电装备、晶硅光伏等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为支撑，着力打造新能源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引导新能源装备向集成化、成套化发展，光伏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到 2023 年产值达 15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250 亿元。通过国电联合动力、中复连众、重山风力等重点企业的发展创新，形成从叶片、塔架到整机制造的风电装备产业链条，以市开发区风电装备企业为龙头，推动 12MW 风机全功率试验台、8MW+海上风电叶片项目、航空及交通用复合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构建电机、齿轮箱、叶片、发电控制系统、塔架等主要零部件和整机集成的产业体系，实现大型风电技术装备成套化、集成化、规模化，推进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风电装备自主研发制造基地。借助我市硅产业发展优势，积极整合硅材料、铸锭、多晶硅切片、电池组件、发电应用等现有资源，着力提升光伏产业链各环节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晶体硅和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产业化，推动晶海洋、神舟新能源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挥日出东方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发展以清洁热能为核心的热能利用产业，加快推进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和光热利用，促进太阳能利用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促进正崴新能源等企业扩大规模、提高产品水平。依托临港化工产业优势，实施一批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推动徐圩新区思派锂电池项目建成投产，招引新能源池材料企业、电池生产企业，壮大产业规模。链主企业：日出东方、中复连众。骨干企业：晶海洋半导体、神舟新能源、正崴新能源、顺阳新能源、协鑫光伏、易事特光伏、国电联合动力、重山风力、金风科技、江苏思派、海创科技、久泰电池、福泰克电子等。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神舟新能源等。拟上市挂牌企业：久泰电池。园区载体：市开发区、综保区开发区片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东海高新区、东海经济开发区、赣榆经济开发区、徐圩新区。创新平台：中复连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神舟 CNAS 光伏组件检测中心等。在建项目：同达太阳能光热发电玻璃深加工、中复连众复合材料产业园、双菱风电二期、华能海上风电、海创锂电池极耳项目等。

（七）硅材料。以打造全国硅材料产业新高地为目标，着力做大做强石英玻璃制品、新型电光源、高纯硅微粉、高纯压电晶体、高纯晶体硅等产业，推动硅材料企业加快发展，到 2023 年产值达 20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300 亿元。提高玻璃石英制品和电光源等照明产品生产规模，延伸发展集成电路组件、半导体芯片等高端产品。加大企业研发力度，增强原材料石英砂提纯等工艺，重点从源头攻克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关键环节，提升石英砂、硅微粉等产品层次，打造高附加值的硅产品，为集成电路、电子封装材料、5G 等终端产品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推动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链主企业：太平洋石英、晶海洋半导体。骨干企业：朗道新能源、太阳光新能源、福东正佑、中材高新、宏伟石英、弘扬石英、强邦石英、神汇硅材料、沃鑫高新材料、海蓝研磨、海力源高纯硅微粉、浩森矿产品等。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弘扬石英、太平洋石英、奥博石英、睿晶石英等。拟上市挂牌企业：弘扬石英。园区载体：东海高新区、东海经济开发区、赣榆经济开发区。创新平台：国家硅材料深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在建项目：太平洋石英二期、海格覆铜板专用复合硅微粉、圣天覆铜板专用硅微粉、德福石英器件、鼎奥石英、海力源高纯硅微粉项目等。

（八）高端装备。以创建全国知名高端装备产业高地为目标，做大工程装备、纺织机械等产业链，到 2023 年产值达 75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100 亿元。在工程装备领域，重点打造省内领先的工程装备产业基地、金属加工领域机器人系统集成及专业工作站产业基地、高效低碳燃气轮机整机试验检测平台，促进以变频刮板输送机成套装备为主的煤机装备制造转型，研发新型大型煤矿井下防爆特种车辆等系列产品；以七一六所及其下属的杰瑞自动化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部件、信息系统、数字化车间成套装备及系统为重点，聚焦金属成型领域，推动特种机器人的研制和应用；加快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

引与其合作的整机和关键部件研发设计、高温合金和精密合金材料等企业。在纺织机械领域，以省级高性能纤维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重点，以鹰游纺机和天明机械为核心，针对氨纶纺丝卷绕机成套设备、碳纤维设备等十大系列 100 余种产品，做大纺机专用设备产品规模。链主企业：天明装备、鹰游纺机。骨干企业：远洋流体、天邦科技、杰瑞自动化、天明机械、如年实业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杰瑞自动化、天明装备、天邦科鹰游纺机、飞雁毛毯等。

拟上市挂牌企业：天邦科技、拓普科技。园区载体：市高新区、市开发区、灌云经济开发区。创新平台：省（杰瑞）自动控制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杰瑞自动化省金属加工机器人系统集成工程研究中心、天明装备省刮板输送机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杰瑞电子省道路交通信号控制工程中心、天明机械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远洋流体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科能源动力中心、鹰游纺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如年实业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天明机械省氨纶纺丝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如年实业省纺织后整理设备数字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在建项目：振江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中科院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路友再生资源利用装备制造、鹰游新飞雁毛绒毛毯二期、鹰游碳纤维成套装备二期项目等。

（九）绿色食品。以粮油制造企业和大型酒企为核心，进一步做强我市粮油加工、酿酒、食品添加剂和休闲食品产业，到 2023 年产值达 300 亿元，到 2025 年产值达 350 亿元。以益海粮油为龙头，建立优质稳定的粮油深加工原料基地，重点发展粮食、油脂深加工产业链。以汤沟两相和为核心，专精特新中小酒企为补充，进一步做强酒产业实力。以罗盖特、润普食品、科伦多食品为龙头，推进食品添加剂产业发展。推动连云港正大等骨干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促进饲料行业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发挥紫燕食品、李记明章食品等龙头企业作用，重点发展品牌化、特色化、差异化休闲食品。支持罗盖特、天缘食品、雅玛珂紫菜、雅仕保鲜等特色骨干企业发展，做大冷鲜肉、水产品、营养食品、果蔬精深加工等产业规模，推动食品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链主企业：益海粮油、汤沟两相和、紫燕食品。骨干企业：味之素、罗盖特、润普食品、科伦多食品、海福特海洋科技、雅玛珂紫菜、神仙紫菜、连云港正大、桃林酒业等。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富食品配料、润普食品等。拟上市挂牌企业：汤沟酒业、科伦多食品、品品鲜生物科技、香如生物科技、润普食品、鼎味泰、沃田集团。园区载体：连云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区、东海经济开发区、灌南经济开发区、灌云经济开发区、赣榆经济开发区、海州锦屏工业区、赣榆高新区、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东海高新区。

创新平台：汤沟两相和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科伦多食品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天富食品省食品配料工程研究中心、富安机械省紫菜食品加工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汤沟）白酒自动勾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润普）食品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在建项目：汤沟名优酒生产线改造、得乐康三期、汤沟食品产业园项目、瑞茂通饲料蛋白项目、新邦粮油饲料蛋白项目等。

（十）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大数据+、5G、工业软件、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我市产业特色，整体布局供需适配、适度超前、集聚发展、绿色节能的大数据中心，着力打造国内规模领先的企业数据中心群、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省内领先的5G配套器件及服务产业基地、车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省内特色工业软件产业基地和新兴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到2023年产值达160亿元，

到 2025 年产值达 210 亿元。主攻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新型显示原材料及组装零件环节，力争突破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新型显示面板制造环节，推动高驰新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延伸产业链条。持续深入推进 5G 网络建设，到 2023 年基本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到 2025 年 5G 基础网络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区、重点乡镇镇区及各类产业园区基本实现 5G 网络深度覆盖。加快 5G、车联网、大数据等在工业场景中的部署应用，积极打造国内知名的石化标识解析平台，拓展解析平台服务领域，实现跨行业拓展应用，利用大数据培育发展制造业新业态，加强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依托江苏杰瑞、杰瑞自动化、宏翔东方等重点企业，加快提升工业企业软件化能力，形成成熟的工业软件产品。推动高新区省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园、“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市开发区电子材料产业园、灌云县电子产业园、灌南县光电产业园等园区建设，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产业配套为重点，共建产业集聚、功能集中的信息产业发展生态圈。

链主企业：第七一六所、联瑞新材。骨干企业：紫光云数、电子口岸、江苏金鸽、宏翔东方、衡所华威、华海诚科、高驰新材料、康达智、洋井石化、鑫正光电、天之捷、大陆汽车电子等。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杰瑞电子、华海诚科、联瑞新材等。拟上市挂牌企业：电子口岸、衡所华威、华海诚科。园区载体：市高新区、市开发区、连云区“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灌南县光电产业园、灌云经济开发区、东海高新区。

创新平台：杰瑞电子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杰瑞自动化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杰瑞电子省工业及装备智慧照明工程研究中心、七一六研究所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软件业）、中船信科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软件业）、电子口岸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软件业）、杰瑞电子省军民两用模块电源工程研究中心、江苏自动化研究所省嵌入式信息终端共性软件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联瑞新材料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衡所华威电子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华海诚科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联瑞新材料省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华威电子省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海诚科省新型电子封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石化行业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

在建项目：高驰高频超薄柔性覆铜板、岱科智能终端、富驰智能制造产业园、联瑞功能性材料项目等。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产业链制度。每条产业链明确一名市级领导联系挂钩，由一个市直部门牵头，成立产业强链专班，由牵头部门主要领导具体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重点产业发展园区按照职能分工协同推进。

（二）建立健全“八个一”工作机制。即明确一个产业链“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一批产业链发展扶持政策，梳理一批产业链链主、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培育一批产业链发展创新平台，确定一批产业链专业化智库专家，提出一批产业链招商目录和方向，建立一张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动态表，建设一批产业链发展园区载体。

六、工作内容

（一）全面梳理产业现状。梳理我市 10 条产业链发展现状和未来重点发展方向，深入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剖析产业链长板和短板，以及产业链的龙头骨干企业、核心技术、主导产品、重大项目、重点平台、专业园区等情况，积极对标产业发展方向进行结构调整，引导企业融入制造强市战略，着力培育我市重点产业链。

（二）畅通产业发展链条。梳理产业链供应链的堵点断点，协调市场拓展、国内国际物流、国产替代等问题，建设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畅通

市内、省内、长三角、国内、国际的产业链循环，以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为切入点，形成产业链发展堵点断点动态表，逐一疏通衔接，让产业链有效“转”起来；同时，通过政策、多元化资本手段等措施支持链上中小企业，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与链主企业形成良好协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产业间协同发展。

（三）构建产业发展体系。研究制定产业链条图、产业领军企业图、产品品牌图、重大项目图、招商对象区域分布图，实施挂图作战，按图索骥，稳固畅通产业链。完善产业配套半径，拓宽辐射范围，引导企业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建立龙头企业配套备选清单，确保产业链安全，推进产业整体提升。

（四）推动产业创新驱动。强力推进产业链“卡脖子”技术攻关，引导产业链核心企业引领产业创新突破，实施一批关键技术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推进产业链重塑和国产替代。营造主导产业创新氛围，推动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强化落地效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产品技术进口替代，争取更多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落户我市。

（五）着力资源集聚整合。全面梳理我市重点产业链链主、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产业链招商目录和方向，大力推进链条关键环节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创新、人才引进等重要事项，支持重点产业链的强优企业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补链强链扩链，提高产业垂直整合度，壮大产业链规模，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统筹负责全市产业链培育工作，加强对产业链提升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建立培育产业链协调例会制度，由挂钩联系产业链的市领导牵头研究重点产业链梳理提升相关工作，召集各责任部门每季度召开

一次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重点产业链发展中的重要事项。

（二）精准有效施策。制定重点产业链发展提升对策和扶持政策，实施“一链一策”，选排需要市领导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清单，协调相关部门集中资源突破重点产业链发展瓶颈，着力提升我市产业链发展水平。

（三）构建服务体系。各牵头部门负责会同相关单位组建“一条产业链、一位分管领导、一个牵头业务处室、一套工作方案”工作模式，整合骨干企业、智库专家、产业园区等资源和力量，建立日常支撑服务机制，协助挂钩联系产业链的市领导抓好推进落实工作。

（四）强化考核奖惩。将产业链培育提升工作纳入市对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的考核体系，以每条产业链发展目标为依据，制定考核指标，对相关牵头部门进行考核，明确奖惩机制，加大考核力度，确保高效推进产业强链各项工作。

7、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8 日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作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是指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由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增信、风险补偿服务的政策性基金。信保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设立一个信保基金池，基金项下设若干专项业务子基金。其中，“助企成长贷”为信保基金的基础基金，基础基金运作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信保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采用契约制方式运作。由合作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业务运作方式、支持对象、放大倍数和资金绩效，明确风险分担补偿比例、放大规模和绩效目标等事项。信保基金合作贷款放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净值的10倍，具体放大规模由合作相关方在协议中约定。基金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等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注册地在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等区域内；
- （二）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会计报表或会计流水、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保记录、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 （三）在申报之日的前两年内，无恶意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第五条信保基金由市、区财政共同出资，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其中市级承担2.5亿元，海州区承担1.1亿元，连云区承担0.3亿元，市开发区承担1亿元，徐圩新区承担700万元，云台山景区承担300万元。初期规模1亿元。信保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前款规定的总规模范围内可以根据信保基金运行、地方可用财力和企业融资需求等情况对信保基金规模、合作金融机构的贷款总规模等进行适时调整。

第六条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确定信保基金的支持重点和方向；审定基金管理人，业务规模等；统筹、协调解决信保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市政府交办的关于信保基金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信保基金的日常监督管理；选择信保基金管理人，监督指导合作金融机构的选择；召集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组织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单位配合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七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保基金管理职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基金管理人、合作金融机构等做好基金使用、业务管理等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定有利于基金使用、管理、效益发挥的政策措施。市财政局负责信保基金资金筹集管理工作；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风险承担比例，负责补偿资金拨付。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负责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贷评估机制，对贷款企业进行分析、监测，并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货币政策工具及信息平台支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信保基金相关政策宣传、实施等工作。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合作银行加强基础基金项下业务风险监控；

负责协助基金管理人核查与信保基金合作出现风险的企业贷款情况，以及协助核查合作银行是否存在将原有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转入信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等变相置换行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发挥专业优势，推荐符合支持条件的小微企业，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保基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基金管理人负责信保基金的具体运营事务处理和业务办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约束机制，负责贷后跟踪管理、风险补偿和损失核查，保障基金的合法、规范和有效使用；督促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约定履行合作义务；核实合作银行是否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负责督促合作银行对已发生风险补偿的贷款进行催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及运行成效等。

第八条合作银行通过自愿、协商方式选定。合作银行应当具备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团队、专项审批、专设流程、专项规模、专项考核等条件，并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路。合作银行开展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已经有担保的，不得要求小微企业增加担保。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担保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LPR+30BP；信用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LPR+80BP；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2个百分点；信保基金实际补偿金额对应的贷款计入合作银行不良贷款基数。

第九条合作担保机构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获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配备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专业管理团队、专职审批、专设流程、专门举措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合作担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基础基金项下业务的担保费率不高于0.5%。除担保费外，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要求小微企业提供反担保，但以知识产权、股权为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条小微企业申请信保基金支持的，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应当对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小微企业申请信保基金支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通过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出融资申请。

（二）受理。合作银行对提出申请的小微企业的经营、资信情况和偿还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确定与信保基金的合作方式。

（三）审核。对于受理的企业，合作银行及时进行审核、提出办理意见。对于担保贷款业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合作担保机构进行审查。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审查，对符合信保基金使用条件的贷款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确定信保基金使用规模、贷款额度等，并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担保确认函。对于信用贷款业务，由合作银行确定信保基金使用规模、贷款额度等。

（四）放款。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签订信保基金支持贷款协议后，合作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合同应于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备案。

（五）贷后管理。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及内控要求进行贷后跟踪管理。各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将贷款、担保等相关流程环节的进度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进行登记、确认。

第十二条每家小微企业享受信保基金提供增信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6 个月以上、2 年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信保基金主要运用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运作，每笔贷款业务采用的运作方式由合作银行决定。贷款损失实行风险共担机制，由信保基金、合作金融机构按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全额承担。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独立审贷原则提供信贷服务。信用贷款补偿，由信保基金、合作银行共担贷款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

则上为 80%：20%。担保贷款补偿，由信保基金、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共担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为 50%：40%：10%。

第十四条信保基金合作贷款出现逾期 45 天仍无法收回，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合作银行可以申请基金补偿：

- （一）预期经尽职管理后仍可能转为不良的；
- （二）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获受理的；
- （三）按规定提交《补偿申请书》、贷款催收方案、尽职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的。

第十五条合作银行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补偿：

（一）申请。合作银行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并提出补偿申请。

（二）审核。基金管理人收到补偿申请后，就合作银行对该笔贷款是否尽职进行审查，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

（三）核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补偿会审会，对基金管理人审查情况进行会审，作出是否同意补偿的书面意见。

（四）补偿。收到同意补偿的书面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约定比例将补偿资金支付给合作银行。

第十六条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发生损失时，对每个合作银行的年度补偿限额为该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 5%。贷款损失超过限额的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合作担保机构按约定的风险承担比例进行代偿。

当补偿额达到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的 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该合作银行发出风险警示。当补偿总额达到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中止与该银行合作开展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在查清原因、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同意后，再行恢复信保基金业务。当信

保基金实际补偿总额达到基金总额的 50%时，暂停新增业务。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再行恢复。

第十七条信保基金补偿后，合作银行应当依法继续负责催收，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催收业务进展情况。无正当理由放弃催收的，应当退还与其放弃债权相对应的基金补偿。基金管理人应当督促合作银行做好催收工作。合作银行催收所得，扣除催收费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一次性分配到账。

第十八条合作银行不得将存量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转入信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不得采取置换或者变相置换等方式增加信保基金补偿金额。合作银行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当立即退回补偿资金；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实后，终止合作，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经基金管理人审查，合作银行有以下不尽职行为的，信保基金不予补偿：

（一）贷款授信时，企业未依法注册登记、未正常公示或者开业未满一年的；

（二）贷款授信时，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还的逾期贷款的；

（三）贷款授信时，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作为贷款保证人的；

（四）未落实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贷款的；

（五）担保贷款业务不符合担保合同规定的；

（六）违反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性领域要求发放贷款的；

（七）贷款放款后，未按约定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的；

（八）贷款逾期后，合作金融机构未依法依规依约进行催收，无正当理由放弃催收的；

（九）其他未按本办法和合作协议要求发放贷款的。

第二十条获得信保基金支持的小微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保基金支持、违反约定和信贷有关规定使用信贷资金的，视情节，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发生信保基金补偿的小微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信保基金支持；有恶意欠款的，纳入信用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作银行发现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和运作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报告。每月10日前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上月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信保基金上一季度运行情况；每年11月30日前对基金政策目标、贷款情况、基金补偿、贷款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合作贷款投放规模、放大倍数、逾期贷款量、基金补偿额等情况，每年10月31日前向领导小组报告次年度信保基金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基金管理人每年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增加合作银行，以及与原合作银行继续合作、扩大合作或终止合作的建议。对绩效达到放贷目标、风控管理好、补偿率低的，增加合作规模；对连续两年达不到放贷目标、补偿率高的，减少合作规模，直至终止合作；对年内未发生基础基金项下贷款业务的，原则上应终止合作。获得信保基金支持的企业，应当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和政策宣传工作。

第二十三条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信保基金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信保基金与国家、省合作开展专项业务的，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信保基金运行期限暂定5年，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调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基金运行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实施细则。

8、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区域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引进产业发展前沿、科技创新领先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力争“引进一名人才，带来一个团队，创办一家企业，引领一个产业”，以高端人才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更高质量和更有效益的发展。

第三条 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遵循人才发展规律，坚持发挥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主体、市场调节作用；坚持紧扣产业需求，突出园区用人主战场、企事业单位用人主体地位；坚持直接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智力引进与项目引进并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简便高效评选引进人才。

第二章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面向市外重点引进以下人才：

1. 优先引进对生物医药、石油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信息技术、海洋资源开发和现代农业、教育、卫生、旅游以及港口物流服务业等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有较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2. 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港航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3.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战略、重点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团队）

4. 实施省级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创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所需要的高层

次人才（团队）

5. 创新成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符合相关产业、环保政策的创业人才（团队）

6. 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引领乡村振兴发展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企业发展前景较好的创业类乡土人才、电商人才。

第五条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包括双创人才（团队）双创博士以及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石化高端人才专项、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海燕计划）外国人才专项、教育人才专项、卫生人才专项、乡村振兴人才十大项目类别。

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石化高端人才专项、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三个项目类别，是为重点扶持生物医药、石化、新材料产业引进的高端人才专门设立的，采取评审认定制，仅针对上一年度引进人才，每人仅限申报一次。

第六条双创人才（团队）项目分为双创人才和双创团队 2 个类别。

（一）双创人才条件

1. 基本条件

（1）引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不受学历学位限制；

（2）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的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

（3）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后能连续在连云港工作 3 年以上；

（4）引进单位应已参加社会保险。

2. 创新类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拥有能够促进本单位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或者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研发团队从

事科技创新；

(3) 创新人才从到连云港工作次月起，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事业单位可放宽至 8000 元)

3. 创业类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研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应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且在所创办企业的实缴资本中，货币投资不少于 50 万元；企业应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2) 创办企业具有高成长性，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清晰的商业模式、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3) 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

(二) 双创团队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核心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的工作经历，并取得较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入选后能在连云港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特别优秀的不受学历和年龄限制；

(2) 创新类团队领军人才一般应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333 工程”第一、第二层次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教授”等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创业类团队领军人才标准可在综合评价其创业项目及成效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国际国

内先进水平、可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并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3) 团队应获得省、市各主管部门 200 万元以上项目或平台资金支持，或者获得所在县区 1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支持。

2. 创新团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引进单位必须和创新团队成员签订正式的聘用合同，明确团队成员的岗位、工作职责、工资和合同期限；至少有 2 名团队成员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

(2) 团队成员从到连云港工作次月起，以引进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1 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 8000 元）；

(3) 创新团队引进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 创业团队，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团队创办企业须在连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

(2) 引进团队的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领军人才或核心成员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团队成员持企业股份总额不低于 50%，股权配置结构有利于企业稳定经营。

第七条 双创博士项目分为创新、创业、科技副总 3 个类别。

1. 基本条件

引进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1) 引进人才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2 年以上；

(2) 引进单位应参加社会保险。

2. 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创新类。全职到引进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已参加社会保险。

(2) 创业类。创业企业应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 科技副总类。引进单位聘任的非全职科技副总，应与引进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2年，每年为引进单位服务3个月以上。

第八条 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分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3个类别。

(一) 基本条件

1. 顶尖人才：中国或发达国家生物医药领域的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

2. 领军人才：具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且担任2年以上高级职务，或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并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且创新水平居国际领先的高端人才。

紧缺人才：对本市生物医药产业细分领域发展具有带动和引领作用且相对紧缺人才，特别是从事抗体药物、疫苗、细胞药物、核酸药物等高端生物药或高端制剂等研发制造人才。

(二) 生物医药高端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创新类人才需为新引进到本市医药企业或相关重大科创平台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2. 创业类人才需为新注册生物医药类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第九条 石化高端人才专项分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3个类别。

(一) 基本条件

1. 顶尖人才：中国或发达国家石化、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高端人才。

2. 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重点）实验室核心成员等，或具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从事研发或研发管理等岗位工作经历且担任2年以上高级职务，或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并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成果且创新水平居国际领先的高端人才。

紧缺人才：对本市石化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迫切需要且相对紧缺人才，特别是炼化、高端纤维、新能源材料、集成电路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化工安全环保、二氧化碳减排及回收等领域的研发技术人才。

（二）石化高端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创新类人才需为新引进到本市石化企业或相关重大科创平台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2. 创业类人才需为新注册石化类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第十条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分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3个类别。

（一）基本条件

1. 顶尖人才：中国或发达国家新材料领域的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等高端人才。

2. 领军人才：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并取得较为突出业绩，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的人才；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人才；对全市新材料产业关键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人才。

3. 紧缺人才：本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硅材料、石化新材料等新材料重点领域迫切需要且相对紧缺人才，包括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化工等专业人才，以及电气、机械、自动化等配套专业人才。

（二）新材料高端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创新类人才需为新引进到本市新材料企业或相关重大科创平台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2. 创业类人才需为新注册新材料类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第十一条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海燕计划)分为一次性补贴支持和项目资助2个类别。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
2. 在国（境）外留学一年以上，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全职到引进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已参加社会保险。

（二）分类条件

1. 一次性补贴支持。除具备基本条件外，人才还应符合：上年度首次与本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2. 项目资助。除具备基本条件外，人才还应符合：近五年首次来本市工作，能够围绕本市“三新一高”、石化等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主持市以上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从事某一学科项目研究，具有重要科学价值、较好应用开发前景，或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连创办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

第十二条外国人才专项分为高端外国专家和外国科技创新人才2个类别。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2. 具有外国国籍；
3. 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或市级以上备案的重大产业创新平台，或本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独立纳税的、属中方控股（占股51%以上）

的各类企业工作。

(二) 高端外国专家类，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

3. 申报前在本市工作不超过 1 年，申报时已到岗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引进后能在用人单位工作 3 年及以上，每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且所从事的工作应与用人单位主营业务相符；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外国高端人才（A 类）中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2)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3) 在国际知名企业和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且目标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的创新创业人才；(5) 其他本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外国人才。

(三) 外国科技创新人才类，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一般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2. 申报时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 在用人单位承担科技创新项目；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在企业或机构中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2) 在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4) 其他本市急需紧缺的外国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十三条教育人才专项，重点支持从市外引进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各类人才，分为 A 类、B 类、C 类 3 个类别。

引进的 A、B 类人才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省级名校长不超过 63 周

岁)

(一) A类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和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2.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主持人;
3.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4. 省级知名校长或省级名校的校级领导、管理团队。

(二) B类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省特级教师、苏教名家、省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 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2. 省教学成果特等奖(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3. 地市级名校长或地市级名校的校级领导、管理团队。

(三) C类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正高级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紧缺学科教师;

2. 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地市级教育人才培养工程的最高层次培养对象;

3. 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省级职业教育领军人才、省级以上学科奥赛著名教练、职业技能大赛著名教练等教学实践类特殊人才和省级以上名班主任;

4. 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省级教学基本功、优质课大赛(含班主任大赛和职业教育的技能大赛、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获得者;

5. 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教育人才。

第十四条 卫生人才专项, 重点支持本市医疗卫生单位从市外引进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和学术能力, 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能够引进新技术填补空白项目, 对本市医疗卫生领域重点专科发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工作能产生重要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分为卫生专家柔性引进和卫生专家全职引进。

（一）卫生专家柔性引进

1. 基本条件

柔性引进人才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国外可放宽到副教授级，临床专业具有所在国医师执照）

（1）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2）引进人才能在引进单位签约不少于 5 年，且每年在引进单位累计工作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2. 卫生专家柔性引进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省级特聘医学专家；

（2）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临床水平达到省内领先；

（3）省级实验室、省级（学会、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4）入选其他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

（二）卫生专家全职引进

全职引进人才分 A、B、C3 个类别。

1. A 类卫生专家

（1）基本条件

①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临床专业具有所在国医师执照）

②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③引进单位已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人才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卫生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担任国家级（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医师协

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省级(学会、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②省级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③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

④主持(第一主研人)省级科研项目一项;

⑤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

⑥获省部级及以上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2. B类卫生专家

(2) 基本条件

①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③引进单位已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人才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

(3) 卫生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担任市级(学会、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②市级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③获市政府特贴或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第一层次;

④主持(第一主研人)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两项;

⑤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或市级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

⑥获省部级及以上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

⑦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中华医学学会系列)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共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3篇被SCI收录至少1篇影响因子 ≥ 4.5 分);

3. C类卫生专家

基本条件

①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独立解决本专业问题的经验及科学研究的能力；

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③引进单位已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人才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

（1） 卫生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担任市级（学会、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②具有三级甲等医疗卫生单位或市级公共卫生机构业务科室主任及以上经历；

③入选省级重点人才工程第三层次或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

④主持（排名前二）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

⑤获得市级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省部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市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⑥近 5 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含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中华医学会系列）或国外有影响的专业期刊，共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被 SCI 收录，至少 1 篇影响因子 ≥ 4 分）

第十五条乡村振兴人才分为乡土人才和电子商务人才 2 个类别。

（一）乡土人才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2. 在民间传统工艺、现代实用技术、特殊种植养殖等领域，掌握特殊技艺、善于开拓创新、拥有一技之长；

3. 人才创办企业，并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企业应完成工商注册登

记等相关手续；

4. 从事产业具有地方特色，符合地方产业发展方向，拥有自主品牌，在本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创办企业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引领乡村振兴发展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 电子商务人才分为高端人才和团队、高层次人才、紧缺性人才 3 个类别。

1. 高端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相同层次电商企业创始人、核心高管级人才。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相同层次电商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的总监级人才，与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

2. 紧缺性人才：引进的在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相同层次电商企业中担任美工设计、IT 技术、店铺运营、数据分析、策划营销等方面业务主管级人才，与本市电子商务企业签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

第十六条鼓励企业柔性引进高端紧缺人才，对企业柔性引进、年薪超过 30 万的人才，直接纳入相应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鼓励支持本地人才创业，凡在连云港创业的人才，均可申报相应项目类别。

第三章申报与评审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信息发布。根据本市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引进计划发布年度引才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才与本市相关单位和载体对接。

第十九条 申报与受理。市委人才办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区、各单位根据通知精神，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和高层次人才申报。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设立平台部门分别负责相应项目，双创人才（团队）双创博士项目、外国人才专

项由市科技局受理，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石化高端人才专项、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由三大产业办公室受理，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海燕计划）乡村振兴人才（乡土人才）由市人社局受理，教育人才专项由市教育局受理，卫生人才专项由市卫健委受理，乡村振兴人才（电子商务人才）由市商务局受理，每人限申报一项。

第二十条 评审与认定。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认定和形式审查，在此基础上分别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和综合评审，并按照择优资助原则，确定实地考察人选。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专门考察组，对申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择优提出拟资助人选。拟资助人选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资助人选。市委人才办组织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并根据项目落户及研发生产进展情况，分批拨付资助资金，兑现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资助及其待遇

第二十一条 资金支持

1. 对入选双创人才（团队）的创新类人才给予 30-150 万元资金资助，创新类团队给予 100-300 万元资金资助，创业类人才予以 50-500 万元资金资助，创业类团队予以 100-1000 万元资金资助。其中用于个人（团队成员）补助的部分不低于 30%，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2. 对入选双创博士的人才给予 5-15 万元生活补助。对入选生物医药高端人才专项、新材料高端人才专项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创业项目，根据创业项目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分别给予最高 15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启动资助，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三年内免收租金的启动场所，或优先安排土地自建代建厂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产业化成长奖励、最高 2000 万元创业股权投资、最高 500 万元贷款支持和最高 300 万元贷款贴息等多项资金资助。经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可分别享受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

元购房券。

3. 经认定的石化高端人才专项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可分别享受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购房券。经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按引进人才年薪的7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个人才每年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150 万元、100 万元，连续补贴3 年。

4. 对入选留学回国人才专项（海燕计划）的给予1 万元一次性补贴支持，并择优给予 3-10 万元项目资助。原则上每人每项可享受一次。

5. 对入选外国人才专项高端外国专家类的，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计税工薪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补贴最高 30 万元；对入选外国科技创新人才类的，领取工薪的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计税工薪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未领取工薪的按国际旅费、生活费和生活补贴等综合核算给予补贴，补贴最高10 万元。

6. 对入选教育人才专项的 ABC 类教育英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购房券。

7. 对入选卫生人才专项的柔性卫生专家每人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入选的全职A 类 B 类 C 类卫生专家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购房券。

对入选乡村振兴人才（乡土人才）的，给予最高5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入选乡村振兴人才（电子商务人才）高端人才和团队的，与双创人才（团队）同等标准资助；对入选高层次人才，给予 15 万元/人资助；对入选紧缺性人才的，给予 6 万元/人资助。

第二十二條引才荐才奖励。鼓励引荐人及第三方机构为本市引荐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荐人才有效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分别给予引荐人、第三方机构 5000 元、1 万元的奖励；引荐人才正式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引荐人 1 万元的奖励，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资助额度的 10%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條充分用好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工投集团、金控集团等市、县区国有企业吸引社会资本，通过产业基金采取股债结合形式进行重点支持。参股比

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40%，助推企业优化公司治理，拓宽融资渠道，对接资本市场。

第二十四条按本办法所引进的人才除享受本市各县区、各部门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外，享受以下优先：

1.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类人才、科技项目计划；
2. 优先向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推荐融资项目；
3. 优先推荐进入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市“521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符合条件的，经市委人才办审核，享受“花果山英才卡”等本市相关人才政策，由所在地政府提供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
4. 按照国家、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政策措施，优先解决入选人才在工作场所、生活住房、生活补贴、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问题。

第五章组织保障

第二十五条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实施。“双创计划”所需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从市直及驻连部省属单位申报并获批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从各区（含开发园区）申报并获批的按照 1:1 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从各县（含赣榆区）申报的由县（区）级财政全额承担，从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十六条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纳入县（区）人才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委人才办每年组织对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拨付资助资金。对创新创业成效不明显的，予以缓拨或停拨；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予以追回，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石化办）、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材料办）市工信局（市医药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连人才〔2018〕1号）同时废止。

9、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人才解决安居问题，打造更好的引才聚才环境，加快建设人才强市，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安居是指通过使用保障性住房、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或相关优惠政策，帮助人才解决住房困难。

第三条 人才安居的适用对象为从本市行政区域外全职引进到本市工作的各类人才。

第四条 人才安居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以人为本、简便高效”的原则。人才安居可采取人才公寓、购房券、生活补贴单位自建人才安居房等多种方式灵活实施坚持市（县、区）两级协同，政府、用人单位、个人三方联动，统筹支持人才解决安居问题。

第二章 安居分类及人选条件

第五条 人才公寓。按照“政府引导、市（县、区）协同、园区为主体、市场化渠道补充”等方式推行市（县、区）级人才公寓建设。市（县、区）级人才公寓的入住对象是全职引进到市（县、区）内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的人才，以及到市（县、区）内企业工作的具有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的人才，或者全职引进到市（县、区）内企业工作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认定的急需紧缺的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入住人才在本市市（县、区）内无自有住房，所在单位无职工宿舍或职工宿舍不能满足需求。租住时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

第六条 购房券。通过为引进到本市的人才发放购房券帮助人才解决购房首付问题。购房券发放对象是引进到本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

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引进到本市企业工作的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双一流”高校本科生（一流大学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优势学科毕业生）经认定的生物医药、石化、新材料三大产业高端紧缺人才，教育、卫生领域紧缺高层次人才，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产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引进的技能人才。市区享受购房券政策的人才，在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各县（含赣榆区）享受购房券政策的人才在所在县区无自有住房，并且五年内无住房交易记录。

第七条 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的发放对象是本市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及以上层次人才，毕业后3年内初次到本市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本科生，或经过单位自主培养的晋升为D类及以上层次的在职本地人才。

第八条 单位自建人才安居房。鼓励支持用人单位按照城市规划和土地性质，利用自有土地或新增土地自建人才安居房，并在立项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全职引进到本市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优先申请本市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章 安居标准

第十条 人才公寓。市级人才公寓对符合入住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职称人才免收租金，硕士研究生、副高和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急需紧缺专业本科学历人才，租金采取个人缴纳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购房券。（一）《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A类人才，《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以下简称“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顶尖人才享受200万元购房券；（二）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B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领军人才以及教育英才（A类）卫生专家（A类）享受100万元购房券；（三）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C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

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紧缺人才以及教育英才（B类）卫生专家（B类）享受50万元购房券；（四）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引进的教育英才（C类）卫生专家（C类）享受30万元购房券；（五）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工匠、特级技师等D类技能人才享受20万元购房券；（六）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的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省级技术能手等E类技能人才享受15万元购房券；（七）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企业引进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一流大学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优势学科毕业生）职业院校引进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工匠、特级技师等D类技能人才享受10万元购房券。

本市自主申报获批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100万元购房券。

第十二条 生活补贴（一）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A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顶尖人才，享受连续3年每月10000元生活补贴；（二）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B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领军人才，享受连续3年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三）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C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紧缺人才以及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工匠、特级技师等D类技能人才，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享受连续3年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四）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

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毕业后3年内初次到本市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

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省级技术能手、高级技师等 E 类技能人才，享受连续 3 年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五）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毕业后 3 年内初次到本市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或中级职称人才、技师）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人才新政 2.0 中规定的职业院校引进的 D 类技能人才，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市级技术能手、技师等 F 类技能人才，享受连续 3 年每月 1000 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市级人才公寓由用人单位向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企业和人才相关证明，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审核同意后入住。

第十四条 购房券。人才来连两年之内可以申请购房券，来连时间界定以社保缴纳时间为准，逾期不可再申请。由人才在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yzs.lygdj.gov.cn/>）内提交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并公示后，可以使用。

第十五条 生活补贴。人才来连缴纳社保后即可在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批，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并公示后按月发放。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六条 人才公寓坚持向企业倾斜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实行“只租不售、租金优惠、集中管理”的运行机制。房源从政府公租房中安排，具体套数根据政府公租房房源情况和人才需求情况合理确定。

人才公寓要具备相关生活配套设施，满足人才租住需求。每套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适合单身、家庭居住或多人合住，根据人才类型和需求进行分配，生活设备基本配套，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第十七条 购房券。采取即时兑付的方式，对引进人才在连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包括二手房）缴纳首付款时，可直接使用“购房券”，抵扣相应金额。人才购房券兑付有效期5年（自购房券

获批之日起计算）逾期无效。2022年1月1日前获批且尚未兑付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有效期5年。

尚未兑付的持券人才晋升为上一层次人才后，以层次提升时间为准，两年内可按程序申请购房券升级。

第十八条 购房无忧保障。通过人才优先购房、支持首付、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等优惠措施，支持高层次人才无忧购房。全市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每批次预售应预留不少于10%的房源用于人才优先购买，购房人才应享受人才“购房券”政策，且购房券尚未兑付使用和尚未过期。

对于博士、正高及以上层次人才购买普通住房使用“购房券”不足以支付首付的，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预支薪酬、无息借款等方式帮助其解决购房首付问题。对积极帮助解决人才购房困难的单位，在人才、科技等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对重才爱才单位予以奖励。

取得购房券的人才购买普通住房的，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可以补交，C类以上人才、D类人才、硕士（或副高职称、高级技师）和“双一流”本科生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放宽至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夫妻双方可叠加使用。具体按照《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已使用“购房券”购房的人才在本市工作未满5年离开的、或有特殊情况确需上市交易所购住房的，根据服务年限按比例退还购房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审议、决策和部署本市人才安居工作有关重大事项，市委人才办承担人才安居日常管理工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房源筹集、申请受理、审核公示、资金发放、监管等人才安居工作。

第二十一条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用人单位和当事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追缴违法违规所得。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所指企业不含供电、烟草、电信等部省属企业及银行、保险等金融企业。

第二十三条各县（含赣榆区）对人才公寓、购房券、生活补贴申报对象条件可适当放宽，具体按照各县（区）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连人才〔2018〕3号）同时废止。

10、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长效机制，切实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集成化、便利化、信息化水平，推动高层次人才各类服务事项落地落实，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牵头实施，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依据各自高层次人才服务职责和承担的任务，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协同做好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市人社局设立“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一站式服务中心”），作为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的办事平台，市人才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市一站式服务中心人员队伍配备、软硬件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三条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对象主要为《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连人才〔2018〕2号）中规定的A-D类人才。根据工作需要，可扩展至按规定申报本市各类人才政策奖励、项目的E、F类人才。

第二章服务内容

第四条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花果山英才卡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申领等资格认定类项目；

（二）人才落户、人事代理、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文体休闲、贡献奖励、人才安居、住房公积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和出入境便利等

待遇落实类项目；

（三）工商、税务、金融、海关、法律等创业服务类项目；

（四）各类人才计划、科技项目申报等咨询服务类项目；

（五）其他需纳入的项目。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集成化、便利化、信息化”的要求，主动向市一站式服务中心申报纳入一站式办理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市一站式服务中心根据高层次人才需求，不断丰富完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事项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五条市人才服务中心牵头制定《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提交资料、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并对外公开发布。根据政策调整和项目变化，及时动态调整。

第三章 服务方式

第六条市一站式服务中心通过建设线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线上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咨询专线和安排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

第七条高层次人才服务实行“业务一窗受理、后台分头办理、过程全程跟踪、结果集中反馈”服务模式，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督办反馈制。具体为：

（1）业务一站受理。用人单位或人才登录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或到线下一站式服务窗口，提交相关资料，由一站式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按权限可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结。

（2）后台分头办理。非现场经办项目，由窗口在一个工作日内分办至相应的经办机构，各经办机构按时间节点及时办结。需本人亲自到场办理的事项，各部门应提供预约服务和绿色通道服务，并由单位服务专员陪同办理。

（3）过程全程跟踪。市一站式服务中心全程跟踪事项办理进度，及时协调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 结果集中反馈。各经办机构办结分办事项后，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窗口，由窗口统一反馈申办人才，并统一建档归档。实行跟踪服务和满意度测评，定期对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和通报。

第四章服务保障

第八条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召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参加，根据市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提请不定期召开，协商研究高层次人才服务重大事项，及时解决高层次人才的合理诉求。

第九条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各相关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进行日常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并纳入市级机关人才工作考核。

第十条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同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责任处（科）室，配备至少 1 名服务专员，并设立 AB 岗，对外公布服务专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服务专员变动时应及时报备至市一站式服务中心。

第十一条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建设线上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的要求，主动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和业务端口，建立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库。有条件的部门应逐步推动服务事项网上申报、流转、办结和答复，并对涉及高层次人才的个人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问责机制。对未按要求落实服务事项，或在受理、承接时故意拖延、推诿、扯皮等影响办结进度的，将定期进行通报，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对相关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所需的建设费用等从市级人才专项经费列支。市一站式服务中心应严格管理和使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完善相应机构建设。

第十五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11、连云港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连云港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不断推进人才创新创业进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连云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本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的资金。

在不违反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将省级财政支持本市的相关资金与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职责分工

第四条建立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五条市财政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二）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 （三）参与专项资金项目初审，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落实专项资金拨付；
-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第六条市委人才办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的具体管理规定和细则；

（二）牵头会商相关部门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预算建议；

（三）按照年度计划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四）检查督促项目实施与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合同签订、跟踪监管、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

第七条县（区）财政部门 and 人才办负责组织本县（区）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负责；落实合同约定的相关配套条件；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个人）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与分配方式

第九条专项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中涉及的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521工程”“花果山教育英才计划”“花果山卫生英才计划”“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乡土人才三带典型培养计划”等各类人才工程计划；生活补贴、购房券、贡献奖励等各类人才补贴；花果山英才双创周、花果山英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人才活动；平台载体建设、人才服务等，以及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各类人才项目。

第十条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根据年度项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市委人才办根据相关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筛选

评审，研究提出具体资金安排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与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各县（区）负责本县（区）的专项资金拨付，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个人），并接受市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个人）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四章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市县（区）人才办、财政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项目扶持重点，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专题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县（区）人才办、财政局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对本县（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随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于次年3月底前分别上报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列入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

第十五条项目单位（个人）应加强资金核算与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人才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连人才〔2018〕5号）同时废止。

12、连云港市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为落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对连云港市重点产业企业高端人才实行贡献奖励政策。为做好奖励的申报、评审、发放和管理工作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奖励范围

本实施细则支持全市范围内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领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和B类、省“双创计划”、市“花果山英才计划”的人才和团队创办的企业。

（二）奖励对象申请贡献奖励的高端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基本条件：1. 个人以工资、薪金构成的应税年收入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

2. 申报人应为在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重点岗位的高端人才。不包括国有企业领导干部。

二、奖励标准

对于符合奖励范围和条件的企业高端人才，发放贡献奖励，每年按人才对本市贡献额度的100%进行奖励。个人奖励不超过3年，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2018年以来个人已经享受的贡献奖励金额和本细则实施后享受的贡献奖励金额累计计算。

自贸试验区高端人才贡献奖励按照《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的通知》（连自贸办发〔2020〕3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组织

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申报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二）申报材料

企业高端人才申请贡献奖励，需提供《连云港市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收入纳税情况查询授权书（见附件2）。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根据《连云港市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申报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2. 单位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对人才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网上初审，并上传单位盖章的申报材料（见附件3）。

3. 县区（板块）复审。各县区（板块）人社局、人才办负责对本县区（板块）人才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

4. 审核认定。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石化产业办、市医药产业办、市新材料产业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人选。

5. 公示确定。拟奖励人选经市委人才办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奖励人选。

四、附则

（一）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用人单位和当事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追缴违法违规所得。

（二）个人奖励所产生的税费由人才所在单位依据相关法律代扣代缴。

（三）企业高端人才的贡献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从各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负责。未尽事宜，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2018年出台的《连云港市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暂行办法》（连人才〔2018〕7号）同时废止。

13、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工作，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安置范围

从市外引进到本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配偶从市外调入本市的。其中，驻连部省属单位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按照一定名额予以落实保障，由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对于“编制在高校、创业在园区”的“双落户”人才可不受名额限制予以保障。

二、安置原则

1. 坚持自主安置为主原则。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自主安排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安置。

2. 坚持对口安置原则。高层次人才配偶申请调入前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正式工作人员的，按照其原工作单位性质、本人身份及专业基本对口的原则推荐安排到相应单位工作；在国有企业工作的，原则推荐安排到相关的国有企业工作。

3. 坚持属地安置原则。原则上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安置与人才所在单位在同一县（区），市区（不含赣榆区）范围内可适当统筹。

4. 坚持刚性安置原则。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人才配偶安置政策。接受安置任务的单位，人员满编的，采取先进再逐步消化的办法进行安置。

三、安置流程

1. 人才提出申请。在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yzs.lygdj.gov.cn/>）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

2. 用人单位初审。人才所在单位对人才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核实无误后提交初审，并盖章上传相关附件。

3. 相关部门审核。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对人才申请情况进行统一受理和审核，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市直、驻连部省属单位的人才，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委人才办审核，并根据人才配偶身份转相关部门办理。人才配偶为公务员身份、事业身份的，由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处、市人社局事管处对其身份性质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会同市委编办督查处提出安置建议。其中，人才配偶为高校事业身份的，由市委组织部企事业干部处、市人社局事管处会同市委编办督查处提出安置建议。人才配偶为国企职工的，交市国资委党群工作处对其身份性质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安置建议。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各县（区）人才，由各县（区）人才办按照相应流程安置。

4. 审定安置方案。市直、驻连部省属单位人才配偶安置方案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汇总后，按季度提请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定，审定后的人才配偶安置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发文下达。各县（区）人才配偶安置方案由各县（区）委组织部发文下达。

5. 办理安置手续。接收单位原则上在收到发文一个月内办结相关调入手续，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市、县（区）人才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安置在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制部门要做好编制使用和人员纳编工作。

四、附则

1.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2.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流程》（连人才办〔2019〕19号）同时废止。

14、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安排工作，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安排范围

引进到本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C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就读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的子女。其中，驻连部省属单位人才子女按照一定名额予以落实保障，由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对于“编制在高校、创业在园区”的“双落户”人才可不受名额限制予以保障。

根据企业贡献程度，对企业自主推荐的人才子女，在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就学方面给予倾斜。

二、安排原则

坚持属地安排、就近择优原则，高层次人才在所属县（区）范围内，其子女根据申请意向，可优先安排到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就读，市区（不含赣榆区）范围内可适当统筹。

三、安排流程

1. 人才提出申请。在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yzs.lygdj.gov.cn/>）的“子女就学”栏目提交申请，提出不少于2个就读意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系统集中申报时间为：幼儿园就学申请为每年的5月1日-5月15日；中小学就学申请为每年的7月1日-7月15日。

2. 用人单位初审。人才所在单位对人才及其子女情况、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并综合排序，单位盖章作为附件上传，提交审核。

3. 相关部门审核。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负责人才子女就学情

况的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市区人才子女就学申请，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委人才办，符合条件的各县（含赣榆区）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转至各县（含赣榆区）人才办。

4. 审定申报情况。召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申请情况，审定后由市委人才办发文下达。各县（含赣榆区）人才子女就学申请情况由各县（含赣榆区）人才办发文下达。

5. 办理就学手续。人才子女申请到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市机关幼儿园、县（区）属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的，分别由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县（区）人才办协调本县（区）相关部门根据人才意向就近择优安排。以上相关单位要在一个月内办结，并将结果反馈给市委人才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四、附则

1.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2.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办理流程》（连人才办〔2019〕20号）同时废止。

15、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连委人才〔2022〕2号），现将连云港市市区（不含赣榆区，下同）人才购房券发放兑付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类别	具体分类	资助标准（万元/人）
1	《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A类人才，《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以下简称“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顶尖人才	200
2	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B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领军人才以及教育英才（A类）、卫生专家（A类）	100
3	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C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紧缺人才以及教育英才（B类）、卫生专家（B类）	50
4	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引进的教育英才（C类）、卫生专家（C类）	30
5	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工匠、特级技师等D类技能人才	20
6	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的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省级技术能手等E类技能人才	15
7	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企业引进的“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一流大学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优势学科毕业生），职业院校引进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工匠、特级技师等D类技能人才	10
注：1. 以上人才须为从本市行政区域外全职引进（引进时间以在本市正式参保时间为准，下同）到本市市区工作，本人及家庭（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市区无自有住房（含商铺）且五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2. 民办非企业（不含医疗卫生、教育类）参照企业标准享受政策，民办医院、学校参照事业单位标准享受政策；3. 申领人才须能承诺自使用购房券购房之日起能在本市连续工作5年以上；4. 人才购房券申领有效期为人才引进后的两年内，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二、申领兑现

（一）人才购房券申领

1. 申报。人才购房券通过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yzs.lygdj.gov.cn/>）常年申报。

2. 审核。用人单位、各区（功能板块）人社局、市级主管部门（公安、民政、不动产、人社等部门）按各自权限对人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

3. 公示。初审通过后，在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市委人才办审核后，确定发放人选。

4. 升级。尚未兑付购房券的持券人才在学历、职称等晋升后，两年内（以晋升时间为准）可按程序申请购房券升级。

5. 更换。已在本市各县（含赣榆区）申领过人才购房券且未兑付使用，工作变动到本市市区的，在引进到本市2年内可按本细则重新申领市区购房券。

（二）人才购房券兑付

1. 在市住建局设立人才购房券资金池，用于及时支付购房首付款。

2. 人才购房时，填写《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兑付申请表》，经工作单位盖章后（工作单位变动的还需现工作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盖章），直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抵扣首付款。

3. 房地产企业在上交首付款至住建部门监管账户时，同时上报《兑付申请表》。市住建部门比对购房券、购房网签信息、身份信息一致性及工作单位变动情况，及时从资金池拨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应的监管账户。个人购买二手房的，直接上报《兑付申请表》至住建局产权管理中心，在房地产交易窗口签订买卖合同，住建局相关部门核实《兑付申请表》、买卖合同、购房券人选名单等相关信息无误后，直接从资金池拨付相应金额。

4. 市住建部门在拨付资金后，及时登记购房券使用情况，避免重复使用。及时在购房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中备注“人才购房券购房，5年内限制交易”字样，同时标注补贴金额。并及时登记汇总兑付情况，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结算。

5.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根据购房合同备案信息，在登记系统中及证书上标注“人才购房券购房，5年内限制交易”字样，同时标注补贴金额。完成登记后，及时将登记信息反馈至住建部门。

6. 购房券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先行拨付。每年度，住建部门将兑付情况汇总后反馈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市财政部门，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比例执行结算，资金及时补充到市人才购房券资金池账户；市直单位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7. 人才购房券兑付有效期5年（自购房券获批之日起起算），逾期无效。2022年1月1日前获批且尚未兑付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有效期5年。

8. 对于持有购房券的人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无法实现兑付的，可以申请以现金形式兑付：

（1）人才引进来连后结婚，且结婚时配偶已在本市有自有住房的；

（2）人才来连后因政策调整或确不了解政策造成先购房、后申领购房券的。

现金补贴兑付流程及管理要求参照人才购房券执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兑付名单，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审核信息是否人房匹配，无误后在不动产管理系统中统一备注“人才购房券购房，5年内限制交易”字样。

现金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季度发文名单定向拨付。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财政资金配套到位后，由属地人社部门定向拨付发放到申请人账户。已离连的，不再发放现金补贴。

三、相关要求

1.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每人仅可享受一次购房券政策，且与原安家

补贴、共有产权人才房政策互斥。

2. 购房券实行实名制管理，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如夫妻双方均有购房券，可累加使用，但不得交易、转让，只能用于在本市市区购买首套住房时使用。

3. 各环节实行限时办结，参与审核的各职能部门需按各自管辖权限，接受个人及用人单位申请和咨询，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做好所涉材料的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4.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用人单位和当事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将人才及所在的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个人追缴违法违规所得，用人单位限制申报有关人才项目。

5. 人才购房券政策所涉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从各级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涉及个人的经费补贴所产生的税费依据相关法律由人才个人申报缴纳。

6. 已使用“购房券”购房的人才，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在本市工作未满5年离开的、或有特殊情况确需上市交易所购住房的，根据服务年限按每年20%比例退还购房券补贴，精确到月。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细则。未尽事宜，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各县（含赣榆区）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细则。

16、连云港市市区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兑付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连委人才〔2022〕2号）文件精神，现将连云港市市区（不含赣榆区，下同）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兑付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类别	人才层次	待遇标准 (元/月)	备注
1	《连云港市人才分类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A类人才，《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以下简称“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	10000	人才在连工作时间需≥1个月/年
2	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B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领军人才	5000	
3	人才分类办法中规定的C类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引进的紧缺人才以及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工匠、特级技师等D类技能人才，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	3000	
4	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毕业后3年内初次到本市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省级技术能手、高级技师等E类技能人才	2000	硕士、本科生须为毕业后3年内初次到本市全职工作
5	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毕业后3年内初次到本市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或中级职称人才、技师），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职业院校引进的D类技能人才，石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重点产业规上工业企业、人才企业、科技型企业引进的市级技术能手、技师等F类技能人才	1000	
<p>注：1. 以上人才须为从本市行政区域外引进（除1类外，其他类别需为全职引进，引进时间以在本市正式参保时间为准，下同）到本市的在职高层次人才；</p> <p>2. 本地人才晋升为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以上层次后，可享受相应层次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待遇，已享受下一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综合补贴）待遇的，做相应扣除；</p> <p>3. 人才生活补贴申领有效期为人才引进后的一年内，逾期不再接受申报；</p> <p>4. 符合“人才新政2.0”中规定的“双落户”制度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企业人才标准享受生活补贴。</p>			

二、申领兑现

（一）人才生活补贴的申领

1. 申报。人才生活补贴通过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yzs.lygdj.gov.cn/>）常年申报，各类人才自参加社保并缴费次月起即可申报。

2. 审核。各区（功能板块）所属人才由用人单位、属地人社局对人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市人社局进行复审；市直（含符合条件的部省属）单位所属人才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人社局进行复审。

3. 公示。经复审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拟发放人选。

（二）人才生活补贴的发放

1. 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连续发放3年。

2. 市人社局每月25日前核对和汇总符合补贴发放人员名单，经市委人才办审核后报合作银行，银行根据名单及发放金额于当月月底前发放至人才所在单位，由单位依据相关法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发放。

3. 人才在享受生活补贴待遇期间离连或因工作变动不符合继续享受生活补贴政策，终止发放生活补贴。

三、相关要求

1. 生活补贴申领实行限时办结。参与审核的各职能部门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的审核工作，接受个人及用人单位申请和咨询。

2. 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用人单位和当事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将人才及所在的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个人追缴违法违规所得，用人单位限制申报有关人才项目。

3. 在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设立人才生活补贴专项财政账户，

用于及时兑现人才生活补贴，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及时补充资金到市人才生活补贴专项账户。每年度，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将兑付情况报市委人才办确认后，由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

2022年1月1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细则。未尽事宜，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各县（含赣榆区）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细则。

17、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高层次人才扎根本市的扶持力度，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连发〔2022〕2号）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连委人才〔2022〕2号）和本市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连云港市人才安居办法》实施以来取得人才购房券全职引进在本市范围内工作的各类人才。

二、优惠政策

（一）在符合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前提下，高层次人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

（二）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C类以上人才额度放宽至100万元、D类人才放宽至80万元、硕士（或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和“双一流”本科生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为50万元。夫妻双方可叠加使用。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可以补缴，补缴金额不受限制，贷款额度的其它计算方式不变。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向购买房屋所在区域的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申请贷款时除提供所需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料外，还需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和购房地家庭无房证明。

（二）分中心指定专人通过联网对高层次人才购房券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登录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网址：<http://yzsgl.lygdj.gov.cn/>），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查询申请人购房券相关信息并打印核查证明存入贷款档案，其他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

定办理，根据人才类别落实贷款额度优惠政策。

四、相关要求

（一）高层次人才贷款利率、期限、偿还等其他事项按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规定执行。

（二）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品房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间为准，存量房以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市区以《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时间为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购房的，仍按调整前政策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全市。

18、连云港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貌体系，充分发挥连云港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34 号令）和《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和发展战略规划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统筹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等。

第三条本市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各县、区工信局（经发局）依据各自职责，具体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培育、申报、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认定

第四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事项依据市工信局当年下发的通知要求办理。

第五条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本市注册的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2. 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

实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2000 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120 万元；

3.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技术创新机制健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

4.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试验所需要的较完备的仪器、设备和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 万元；

5. 具有较好的人才激励机制，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研发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 20 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第六条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1.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2.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3.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七条认定程序

1. 各县、区工信局（经发局）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市工信局通知要求，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行文推荐上报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市直企业可直接报送市工信局，申报材料统一审核。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2.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中的数据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质询，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3. 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企业有无违反本办法第六条之行为进行会商。

4. 市工信局根据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部门会

商结果进行综合审查，择优确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进行公示，对通过公示的技术中心发文公布并授牌。

第三章评价

第八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由市工信局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工作通知。

第九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评价工作通知时间，将评价材料报各县、区工信局（经发局）。评价材料包括：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各县、区工信局（经发局）对企业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工信局。市直企业可直接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条市工信局委托专家评估组对企业上报的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出评价结果。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会商确认，发文公布评价结果和调整后的全部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十一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1. 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2. 评价得分 65 分至 85 分（不含）为良好；
3. 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不含）为合格；
4.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四章管理

第十二条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填写《真实性承诺书》并经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核实，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三条集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公司原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视情况调整为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的分

中心。

第十四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手续办结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县、区工信局（经发局）审核后报市工信局。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消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1.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2.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3. 提供虚假信息；
4.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5.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6.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六条运行情况良好或评价结果为优秀且符合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并优先列入省、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库。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材料具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由市工信局另行发布《连云港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连经信发[2012]7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19、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苏工信规（2020）2号）精神，引导、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我市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具有服务开放性、资源共享性特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示范平台可以是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综合性平台，也可以是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平台。示范平台包括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按一星、二星分级认定。根据平台在建设水平、服务能力、服务绩效等方面综合评分确定不同星级，综合评分70-85（含）分为一星、85分以上为二星。

第五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示范平台认定和管理。各县区工信部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和管理。

第六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一、二星级示范平台予以重点培育，并择优推荐申报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章认定条件

第七条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连云港市内注册且运营一年以上；

二、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资产总额不低于 60 万元。

三、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

四、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培训类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300 家），用户满意度在 85%以上，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五、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在职人员不少于 6 人（不含兼职人员），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比例占 70%以上。

六、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要有相应的优惠条件，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10%。非营利性服务平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各县区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辖区示范平台的组织推荐工作，并对示范平台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市属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

第九条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四、主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学历、职称证明、工资关系或社保关系证明；

五、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六、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通知及对应的签到表、服务评价、相关照片，荣誉证书或牌匾等证明材料）；

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资格（资质、体系认证）、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八、获得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部门颁发荣誉数及政府资助证明（证书、批复文件）；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示范平台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提出示范平台拟认定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十一条根据公示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示范平台名单，授予“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星级）”称号和颁发牌匾，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二条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具体申报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四章认定管理

第十三条各县区工信部门和示范平台之间要建立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主管部门要对示范平台的发展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示范平台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各类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示范平台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各县区工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服务情况和运营情况。各县区工信部门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本地区平台服务和运营情况。

第十五条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当年可以再次申报。被认定为国家或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有效期延续至国家或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有效期止。在有效期内如

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第十六条市示范平台星级升级原则上遵循一星、二星逐级晋升原则。

第十七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原则上遵循逐级晋升原则，符合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服务实绩突出的，可跨星级申报。

第十八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已经认定的示范平台有效期按新办法执行。

20、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连云港市小型微型企业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的通知

各县区工信局，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经发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全市中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指导、管理、扶持和服务，发挥基地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连云港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我局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连云港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请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基地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电子和纸质材料于 12 月 6 日前由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工信局。申报材料范本请至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gxj.lyg.gov.cn/>）下载。

根据各县区初审结果，市工信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行文予以认定。

联系人：市工信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杨雪

联系电话：85825277 13776593926

寄送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市行政中心 B325 室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1、连云港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依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工信厅印发的《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程序认定并公告的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服务功能齐全、创业创新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具有示范意义与作用等特点。

第三条各类符合条件的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服务的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乡镇工业集中区、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示范基地的认定、公告、管理与指导。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管

理与指导。

第五条示范基地申报遵从自愿原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章基本原则

第六条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快建设一批创业环境好、创新活力强、企业成长快、服务效率高的示范基地。示范基地应遵循以下建设原则：

（一）科学规划，生态发展。各地应结合城市、城镇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加强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有序推进示范基地建设，努力营造适宜企业创业创新，政务商务便捷高效，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的创业创新环境。

（二）政府引导，多元发展。强化市场化运行和政策推动发展，明确法人主体，广泛集聚社会资源，共同推进示范基地建设与服务。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广泛参与示范基地建设与服务，努力实现多元投资，多元发展。

（三）整合资源，共享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的园区、孵化场所及城镇楼宇、校舍、厂房、仓库等载体资源，新建或改造一批基地，完善基地的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功能，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服务。

（四）分类指导，协调发展。鼓励和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培育一批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创意设计和软件、信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的小型微型企业创新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县域以下地区重点培育一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等优势传统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的示范基地。

第三章申报条件

第七条申报市级示范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示范基地建设符合国家和我市建设规划，使用的土地、房屋相关

手续合法有效；

（二）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主体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基地建设时间1年以上。

（三）基地入驻小型微型企业不少于40家，基地企业从业人员800人以上（其中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创意设计和软件、信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基地从业人员不少于400人）。

（四）运营主体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可兼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五）以服务创新创业为导向，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六）经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第八条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服务业绩和经营状况良好。

（三）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九条示范基地申报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需同时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三项及以上服务：

（一）信息服务。具有开放的、便于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查询的信息服务系统和线上线下联动服务功能，年服务企业60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4次以上。

（二）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40 家次以上。

（三）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项目研发、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或技术对接 3 次以上。

（四）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20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组织融资对接会 3 次以上，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以上服务能力和服务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十条基地应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

第四章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一次市级示范基地的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向当地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考查审核后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三条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连云港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 （四）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基地服务流程（指南）、运营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以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活动通知、照片、总结等（按服务类型提供服务项目或活动清单并分类汇总）。
- （六）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基地典型服务案例（1000 字左右，可附照片）。
-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

审结果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 7 个工作日。第十五条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授予“连云港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并及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众号及有关媒体公布。

第五章基地扶持与管理

第十六条各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管理，建立基地培育信息库，及时掌握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并给予引导和扶持。

第十七条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建立市级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八条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示范基地，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

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取重点扶持。

第十九条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须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度工作总结报市及所在县区工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二十一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申请复核的示范基地需提交近三年工作总结以及第十三条要求的示范基地申报材料。市工信局组织复核，对复核通过的示范基地予以确认，对未参加复核及复核不合格的予以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第二十二条示范基地公告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资格：

- （一）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二）被证实明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的；
- （三）不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基础信息表，或不接受、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 （四）入驻企业满意度低、反映问题较多等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22、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1)81号

连云港市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六个一百”工程实施方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科技创新摆在当前工作的首位，提出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了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现结合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制订连云港市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六个一百”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工作要求

在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抓手，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的良性互动，大力推进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努力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促进资本、资金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企业、新兴产业集聚，为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为到十四五末，基本形成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良性互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对接的体制机制，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具体目标为十四五期间每年全市投放科技企业贷款达 100 亿元以上，新增科创企业授信户数 100 户以上，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惠及科创企业 100 家以上，对科技企业金融顾问服务覆盖面达到 100%；到十四五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金融产品达 100 个以上，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科创企业融资服务专员达

100人以上。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工作机制。

1. 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库。摸排需要金融支持的科创企业名单，重点摸排我市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新特精企业以及单项冠军企业的融资需求，建立我市科技创新企业库并逐年更新，为我市金融精准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基础支撑。

2. 建立科技创新企业金融产品库。梳理全市科技金融产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创投基金等专门针对科技创新企业设立的特色金融产品以及符合科创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通用型金融产品，形成科创企业金融产品库，并将相关产品通过新媒体、企业服务平台等各类渠道进行宣传介绍，增进科创企业对金融服务的了解。

3. 建立金融支持科技企业政策库。梳理省、市、县(区)政府出台的且当前有效的扶持科创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包括政策性金融产品、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以及风险分担政策，形成金融支持科创企业政策库，让更多科创企业了解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同时帮助科创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支持，提高优惠政策的惠及面。

4. 建立金融支持科创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实施科创企业融资顾问制度，组织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的客户经理，每半年对照全市科创企业库名录进行走访，及时了解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并积极提供融资、咨询等金融服务，确保科创企业融资情况摸得清、融资需求有回应、融资困难能解决。推动建立科创企业融资服务电子台账，记录银行业金融机构走访对接和金融服务情况，作为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创企业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内容。

5. 建立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机制。每年度集中摸排全市科创企业的融资需求，组织银行机构开展科创企业融资需求专项对接活动，及时满足科创

企业融资需求。根据科创企业需要，经常性组织开展分园区、银行、同类行业等专场融资对接活动和难题会办活动，形成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

(二)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力度

6. 推动设立科创企业专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科创企业密集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或将现有分支机构转设为科技专营机构。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设立专门的科技信贷业务部。提升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专业性。到 2025 年，各国有商业银行至少在我市设立 1 家科技支行或科技信贷业务部。

7. 增强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人员配置。推动商业银行科创企业专监职服务人员及服务团队建设，到 2025 年各国有商业银行市级分支机构及科技专营机构至少配置 5 名以上的科创企业服务人员，股份制银行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至少配置 3 名以上的科创企业服务人员。按年度组织全市商业银行科创企业服务专职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专职人员的专业能力。

8. 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资源倾斜。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政策倾斜，在信贷规模中专设科创企业信贷规模。支持商业银行积极向上级行申请科创企业贷款规模并扩大科创企业贷款审批权限。对于我市科技小巨人、专新特精等重点支持的科创企业金融服务设立绿色通道，切实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十四五期间科创企业贷款每年投放 100 亿元以上。

9. 推动科创企业信贷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十四五”期间每年投放 2 亿元以上。针对科创企业特点推出更多适合科创企业的信贷产品，加大股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等业务拓展力度。增加对科创企业长期信贷资金投放，更好满足科创企业研发投入等长期资金需求。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加

强对科创企业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的有机整合，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

10. 优化对科创企业贷款的考核管理。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对科创企业专职服务机构或者科创企业专职服务团队制定单独的考核办法，提高科创企业贷款投放在考核中的占比，增加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在考核中的权重，引导信贷员人员增强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主动性。针对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制定科学合理的尽职免责措施，提高对科创企业专职服务人员的出险容忍度，减少信贷人员发放科创企业贷款的顾虑，提高服务科创企业的积极性。

11. 推动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针对重点支持的科创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强化与政府、行业协会的合作，广泛开展银担、银保、银政合作，综合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减免科创企业在融资过程和外汇收支中的费用，减轻科创企业负担。

(三) 拓展科创企业融资渠道

12. 推动科创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强对科创企业的直接融资辅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以及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支持科创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问题。鼓励相关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13. 加强科创企业上市培育辅导。进一步完善科创企业上市政策和工作推动机制，加强对科创企业上市的培育辅导，严格落实企业上市奖励制度，加大对科创企业上市的资金支持。建立拟上市科创企业库，一企一策制定科创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推动我市更多科创企业在主板和科创板上市。鼓励已上市科技企业通过再融资、股权激励和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功能，加快做强做大。

14. 引入更多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吸引境内外股权投资基

金、社保基金、保险公司等投资机构来我市开展风险投资业务。大力吸引境内外资本到我市设立风险投资企业或分支机构，加快引进一批知名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我市科创企业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我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投资保障和风险补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15. 引导保险机构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引导支持保险公司积极研究开发科技保险产品、创新科技保险服务，为科创企业新产品研发、试生产等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保障。鼓励有条件的保险公司在科技企业和科研单位集聚的省级以上科技园区设立科技保险支公司或科技保险业务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科技保险补贴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购买规定的科技保险险种，按照不低于企业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16. 建立健全科技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完善市产权交易中心(所)，加快建设区域性非上市科创企业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合规开展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让、相关抵质押物流转和处置。完善有利于技术产权流转的服务和监管机制，搞活市场交易，增加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选择，拓宽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大力推动股权登记工作，鼓励非公开上市的科创企业通过股权质押进行融资。

(四) 优化科创企业融资服务环境

17. 加强科创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加大对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资金注入，增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实力，引导国有融资担保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创企业融资担保余额不低于 20%。支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设立科创企业专营担保机构，科创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比不低于 60%。

18. 加大对科创企业融资的财政支持。整合现有支持科创企业融资的财

财政资金，成立科创企业融资支持专项基金，通过提供担保、风险补偿、奖补等措施增强财政资金对科创企业融资的支持。用好国家及省市出台的支持科创企业融资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苏科贷、科技之星、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增量扩面。出台对为科创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的奖励政策。

19. 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对科创企业融资的引导作用。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资金支持。针对商业银行为科创企业办理的贴现票据人民银行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将商业银行对科创企业的金融支持情况作为人民银行给予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用好人民银行支持科创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政策，引导和支持国家开发银行等6家大型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优惠利率中长期信用贷款。

20. 发展科创企业融资服务中介机构。支持和鼓励我市各经济开发和高新技术区建立科创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为科创企业提供首贷服务，通过整合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资源，帮助科创企业融资实现一站式融资。规范发展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评估、定价、流转及监管等方面的中介服务，积极发展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信息咨询等中介机构，鼓励发展财务外包、法律咨询、技术认证等科技企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各类中介组织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积极作用。

四、组织领导体系和机制保障

21. 建立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的工作推动机制。建立由人行市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连云港分局等单位组成的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推动机制，负责协调推动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科创企业银企对接、难题会办、融资辅导和培训等系列工作，以及商业银行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评估工作。

22. 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的统计监测制度。建立科创企业融资统计制度，加强对科创企业融资情况的监测分析，为推动科创企业融资服务提供信息支持。定期通报全市金融机构科创企业融资支持情况，在全市金融机构中营造金融支持科创企业的工作氛围。加强对银行机构和科创企业融资对接情况的落实跟进，推动银行机构切实落实科创企业信贷投放任务。

23. 加强对银行机构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考核评估。建立银行机构科创企业金融服务考核制度，将银行机构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情况作为商业银行执行人民银行信贷政策评价和银保监局监管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考评内容。对于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较差的银行机构，金融管理部门将联合市科创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机制成员单位采取现场指导、约见谈话、监管惩戒等工作督导措施。